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李 00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2022FRC 機器人區域競賽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獲得名次	獎勵金
杜 00	第四名	1000 元

## 110 學年度北區英文單字競賽

職稱 (教師/學生)	姓名	名次	獎勵金
指導老師	邱 00	佳作	100
指導老師	蔡 00	佳作	100
指導老師	陳 00	佳作	100

## 2022 年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獲得名次	獎勵金
謝 00	入選研習營	800 元
蕭 0	入選研習營	800 元

2022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獲得名次	獎勵金
廖 00	三等獎	1000 元

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獲得名次	獎勵金
蔡 00	北市物理與天文學科 佳作 1 組、特優 1 組	1500 元
羅 00	北市物理與天文學科佳作	500 元
王 00	北市動物與醫學學科優等	800 元
謝 00	北市地球與行星科學科佳作	500 元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與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增加月給方式及給付期程，刪除輔助總額上限。

二、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2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修訂草案。

三、修訂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柒、二、 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並得酌以增加。</p>	<p>柒、二、 <b>第一項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b>，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並得酌以增加。</p>	<p>一、本條款修正。 二、考量申請學生的個別狀況，應依其緊急或困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的補助，刪除「第一項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p>
--	---	--

#### 四、修訂申請表(如附件)

(一)依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1147501 號函，所募得專款應專用於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就學支出，以學生實際需求為原則，不以急難救助金、喪葬費、慰問金、獎助學金或零用金等形式補助之。

(二)增列「申請金額選項」。

(三)增列「家長簽章」、「導師簽章」。

(四)刪除「急難救助金」選項。

決議：贊成 14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892171 號函、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51661 號函、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6813 號函辦理修訂。

二、修訂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 1 點、第三條第二款第 3 點、第三條第二款第 4 點，詳見修訂對照表。

三、本案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規修訂討論會議通過修訂草案。

四、修訂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一) 上學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	三、(一) 上學時間：每週一、二、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每週四、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	一、本條款修正。 二、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教措施。」。 三、上學時間修改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
三、(二) 晨間自主學習時間	三、(二) 早自習時間	一、本條款修正。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將「早自習時間」修訂為「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三、(二)、1.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到校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	三、(二)、1.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除輪值打掃同學外，其餘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主學習。	一、本條款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51661 號函，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得自主決定是否參加及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學校不得強制安排打掃、考試或其他活動，並強制要求學生參加。 三、刪除「除輪值打掃同學外」，「其餘」修訂為「到校」。
三、(二)、3.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若當日無晨間活動，晨間自主學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可不到校。	三、(二)、3.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四、五早自習時間由學生自由運用，可不到校。	一、本條款修正。 二、配合三、(一)進行修訂。 三、「每週四、五早自習時間」修訂為「若當日無晨間活動，晨間自主學習時間」。
刪除此條目	三、(二)、4. 早自習時間本校得實施朝會升旗或講座等晨間活動，活動時間於每學期朝會及綜合活動行事曆公告，活動當天上午 7 時 45 分於操場或指定地點集合。	一、本條款刪除。 二、朝會或講座活動，建議調整於班週會或其他時段進行，讓學生更能參與。

決議：贊成 13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報討論，為提醒學生及早準備公假相關事宜或準備考試，建議修訂學生請假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考試期間請假」中增列「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3 週完成請假手續。」。

二、110 年 12 月 28 日校規修訂討論會議建議修訂為「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7 個上課日完成請假手續。」

三、修訂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考試期間請假: (三)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3 週完成請假手續。	無	一、本條款新增。 二、為使學生儘早準備考試、教務處能有時間準備試卷，增列「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3 週完成請假手續。」

決議：「請公假須在考試前 7 個上課日完成請假手續」贊成 96 人，反對 29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警告條款：「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電梯等門禁遙控器磁扣或鑰匙者」。

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由教育局獎懲辦法審核意見辦理修訂。修訂第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第十三條，詳見修訂對照表。

三、本案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草案。

四、修訂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二十九) 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電梯等門禁遙控器磁扣或鑰匙者</p>	<p>無</p>	<p>一、本條款新增。 二、經查有學生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電梯等門禁遙控器磁扣或鑰匙，為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爰新增本條款。</p>
<p>九、(十六) 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手機、玩電腦遊戲機等）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者。</p>	<p>九、(十六) 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手機、玩電腦遊戲機等）。</p>	<p>一、本條款修訂。 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下課或自主學習規劃時間應為學生可自行運用之時段，學生得從事相關之休閒活動。 三、刪除「早自習、午休」等非學習時間，增列「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者。」。</p>
<p>刪除此條目</p>	<p>十一、(二十三)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p>	<p>一、本條款刪除。 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應首重通報及先期輔導，並依據本部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至於參加幫派後所延伸在依其行為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學校若直接加以懲處，似同時違反比例原則。</p>

修訂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p> <p>(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老師）、輔導教師，<b>陳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b>。</p> <p>(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b>陳請校長核定</b>。</p> <p>(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老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b>陳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b>。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b>陳請校長核定</b>。</p>	<p>十三、</p> <p>(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老師）、輔導教師，<b>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b>。</p> <p>(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b>經校長核定後公布</b>。</p> <p>(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老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b>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b>。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b>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b>。</p>	<p>一、本條款修訂。</p> <p>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有關「警告、小過及大過，分經學務主任、校長核定後公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將「公布」刪除。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後公布」刪除。</p> <p>三、刪除「後公布」，「經」修訂為「陳請」。</p>

決議：贊成 13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代聯會提案，並經本校 111 年 1 月 3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修訂草案。

二、修訂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 1 點、第三條第一款第 1 點

三、修訂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p>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一、本條款修正。 二、為使本規定能依主管教育機關最新之指示修正，爰增列「並因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來文與行政命令作參考與滾動式修正。」</p>
<p>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培養學生於多元公民社會中展現得當之儀容，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展現多元自主之公民素養。</p>	<p>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培養學生端莊之儀容，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以展現成功人之氣質。</p>	<p>一、本條款修正。 二、「端莊」修訂為「於多元公民社會中展現得當」。 三、「成功人之氣質」修訂為「多元自主之公民素養」。</p>
<p>三、（一）校服： 1.上衣為白色短（長）袖襯衫，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p>	<p>三、（一）校服： 1.上衣為白色短（長）袖襯衫，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下身著黑色長褲。</p>	<p>一、本條款修正。 二、為保障個人隱私權和自主權，爰修正本條款，刪除「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一）校服： 2.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	三、（一）校服： 2.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下身著黑色長褲。	一、本條款修正。 二、為保障個人隱私權和自主權，爰修正本條款，刪除「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

決議：

條文第一、二點:贊成 87 人，反對 0 人；第一、二點通過。

條文第三點:贊成 29 人，反對 71 人；第三點未通過，本項保留。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柒、主席報告：

- 一、校務會議按規定一學年召開2次，今日為第3次的校務會議。原訂辦理時間為6月30日，因7月1日即將進行百週年校慶活動，不得已將校務會議時間提前到今日。考量今日會議時間短暫，校務會議內容以提案討論為主，剛徵詢家長會長及教師會長，致詞部分將略過。
- 二、7月1日校慶活動，希望所有師、生、家長、校友及關心成功的人士齊聚一堂共同參與，見證創校百週年相關活動。當日約上午10:50-12:00進行因疫情延辦之高一成年禮活動，亦會邀請市長主持參與，邀請大家共同參與。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部分，請大家參閱文書組發送之書面資料，如果有任何問題也歡迎大家提出。

捌、家長會長致詞(曹 00 會長)：略

玖、教師會理事長致詞(葉 00 會長): 略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謝 00 主任）

- 一、111 學年度各科配課因為高二班文藝及法商班群班級數的減少，影響到社會科及自然科配課，感謝兩科老師協助調整配課，推測變化原因可能是頂大商院有許多學系申請入學同時招收自然組學生，學生唸自然組選擇性更多。
- 二、111 學年廣續執行教育局推動國際教育的政策，持續推廣矽谷國際學分課程，本學年有 17 位學生參加 SVIEP 檢測，其中有 7 位可以直接報名暑期班的課程，老師可請多鼓勵學生參與此類國際課程。
- 三、在目前防疫政策下，暑期輔導規劃實體課程，但因仍有少數學生會確診或是因家人確診被居隔，請教師同時準備混成教學。
- 四、本校推薦高優計劃亮點課程—複眼看世界和武俠藝文季，參加未來學習研討會暨博覽會，感謝這兩個社群教師的協助；另，複眼看世界社群獲北市教學卓越獎，並受推薦於 7 月參加全國教學卓越獎選拔，預祝教學團隊馬到成功！
- 五、111 學年度本校同時執行前導及高優計劃，感謝各科協助提交相關課程規劃，屆時區域分享再請將成果與他校交流。

## 教學組

- 一、6/24(五)公告高三重補修課表於校網，7/13(三)起高三重補修開始。
- 二、7/12(二)、7/13(三)高一二重補修報名，7/15(五)公告高一二重補修課表於校網，7/16(六)起高一二重補修開始，。
- 三、7/18(一)至 8/12(五)為 110 升高三暑期輔導。
- 四、111 學年度備課日為 8/29(一)。
- 五、111 學年度開學日為 8/30(二)。
-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跑班選修選課時間預定為 8/15(一)至 8/19(五)，但因考量高一報到程序延後，若有時間更動會於校網公告事項敬請留意。

## 試務組

- 一、期末考試相關訊息如下
  - (一)111.06.28(二)-29(三)高一、二期末考
  - (二)111.06.30(四)高一高二期末考的補考@多功能自學中心、國際教育中心

(三)111.07.07(四)高二學期補考

(四)111.07.08(五)高一學期補考

## 二、成績上傳期限

(一)111.07.04(一)學期成績上傳最後一天

(二)111.07.11(一)補考成績上傳最後一天

## 三、111 學年度上學期高三模擬考日期如下

(一)111.09.05(一)-06(二)台北市聯合模考

(二)111.11.01(二)-02(三)全國聯合模考

(三)111.12.14(三)-15(四)台北市聯合模考

## 註冊組

一、6/16(四)及 6/23(四)下午協助提供高二學生證件照拍攝服務，預計提供往後大考以及畢業證書使用，未能參與者可至校外拍攝再上傳表單到註冊組。

二、分科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於 6/15(三)截止，開放 6/16(四)中午~6/17(五)至註冊組領取退費。

三、111 學年度免學費調查至 6/17(五)，如有不參與查調未繳交切結書者，請盡速繳交，必要時再煩請導師協助。

四、111 學年度高二各班群之班級規劃如下:

第 1 班群:201 班

第 2 班群:201 班~203 班

第 3 班群:204 班~213 班

第 4 班群:214 班~221 班

第 5 班群:221 班

五、近期已請高二學生確認學籍資料，以維持 111 學年報名大考資料正確性。

六、6/24(五)以前預計調查 111 學年大考英聽報名及考區選擇。

七、110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申請轉班群人數如下:

第 3 班群轉第 2 班群:2 人。

第 5 班群轉第 4 班群:7 人。



八、分科測驗入場證將寄至報考同通訊地址，如有通訊地址錯誤導致誤寄者，大考中心表示僅能考試當天到考場申請補發。

九、奉校長指示，下學年度起，教師成績輸入將無輸入學期成績選項，改由輸入平時成績後，與段考成績直接由系統計算而得學期成績。

## 設備組

### 一、宣導事項：

(一)、 請自然科老師向學生宣導，每日放學後或假日期間學生借用各類實驗室，必須提出申請後始可使用，使用完畢並請打掃清潔。東西需歸原位(做化學實驗時需指導老師在場)。

(二)、 請數學及自然科老師向學生宣導，多鼓勵學生參與各種校內外競賽與活動(例如：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及英雄榜等等)，並給予協助指導，為學校爭取光榮，如果老師有培育指導計畫，可先告知申請加班費，聊慰老師的辛勞。

(三)、 因應疫情減少接觸及少紙化政策，本學年度起設備組舉辦競賽報名方式皆改為線上表單，並會在報名結束後統整表單寄給任課教師確認學生報名狀況，煩請老師們多留意信件，感謝老師們的協助與配合。

### 二、教科書及簿本採購：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一案，已於開學註冊時完成發放及驗退書等作業。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書評會議於 5 月 25 日舉行完畢，教科書採購預定於 6/30 前完成議價程序，預定高三於暑期輔導及高一、二於 111 學年度開學完成教科書發放作業，並於開學第一週辦理退、換書作業。

### 三、承辦各項競賽業務

#### (一)校內競賽：

1.舉辦數學新詩創作競賽。

2.舉辦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數學盃英雄榜、生物能力競賽初賽、化學菁英盃及校內物理能力競賽初賽。



(二)2022 年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計 1 位同學入選研習營。

(三)2022 年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計 2 位同學入選研習營。

(四)2022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學生參展共報名 3 件，化學組獲三等獎 1 件。

(五)臺北市第 55 屆科展競賽：學生參展共報名 9 件，物理科獲特優及研究精神獎 1 件、佳作 2 件、鄉土教材獎 1 件；生物科獲優等及創意獎 1 件；地球科學科獲佳作及鄉土教材獎 1 件。

感謝指導老師們的辛勤指導！

## 實研組

感謝英文科邱 OO 老師、蔡 OO 老師、陳 OO 老師各別指導三位學生參加北區英文單字競賽，皆榮獲佳作。

## 特教組

- 一、本學期完成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宣導工作、特殊學生入班宣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二、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選工作。
- 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 四、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的身障生及因身心有特殊需求的同學應考。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 五、111/06/08 辦理高二資優班成果發表會，感謝各科老師費心指導。
- 六、與校外專業人員合作，其中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物理治療師等每月到校一次，提供諮詢及評估。另安排心理師到校評估特殊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親職教育，配合疫情政策，已改為線上諮詢服務。
- 七、預計於 07/28-08/11 辦理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甄選，屆時請數理資優班老師們多加協助！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林 OO 主任）

訓育組

## 一、本學期辦理事務

1. 2/14、2/21 幹部講習
2. 2/15-2/18 高二教育旅行
3. 3/1、3/29、4/19、4/28、5/24 導師會議
4. 3/4-3/14 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5. 3/1-4/11 傑出校友暨成功榮譽獎審查
6. 3/1-3/25 111 學年度親善大使甄選
7. 5/16-5/30 第 68 屆代聯會正副主席選舉
8. 3/1-6/7 畢業紀念冊暨畢業紀念品編輯與發行
9. 3/18-6/7 畢業典禮系列活動（典禮籌備、畢業歌選拔、畢業獎項審查）
10. 3/1-7/7 籌備校慶相關活動

## 二、下學期預定辦理事務

1. 7-8 月 111 學年度白衣親善大使培訓
2. 8/16-8/17 新生始業輔導
3. 8/30 開學典禮
4. 9/1-9/2 幹部講習
5. 9 月第 99 屆畢業紀念冊開始編輯、高二教育旅行開始籌備
6. 11 月代聯會秋季晚會、高三包高中

## 社團活動組

一、活動競賽：本校同學參與各項校外競賽屢獲佳績，特別感謝各位老師辛勤指導。

### （一）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組別	競賽項目	獲獎者	獎項	指導教師
個人組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個人 A 組小提琴獨奏	201 鄧 OO	優等	鄧 OO 老師

組別	競賽項目	獲獎者	獎項	指導教師
團體組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團體 B 組管樂合奏	管樂社	特優	金 OO 老師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團體組打擊樂合奏	管樂社 打擊樂團	特優	張 OO 老師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團體 B 組銅管五重奏	104 陳 OO 118 胡 OO 217 張 OO 221 李 OO 221 江 OO	特優	陳 OO 老師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團體 B 組弦樂合奏	弦樂社	優等	陳 OO 老師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團體 B 組弦樂四重奏	121 郭 OO 203 吳 OO 204 黃 OO 209 彭 OO	甲等	陳 OO 老師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團體 B 組國樂合奏	國樂社	優等	方 OO 老師

## (二) 圍棋競賽

競賽項目	獲獎者	獎項
110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團體賽高中組	301 蔡 OO 313 熊 OO 210 李 OO 105 林 OO 120 張 OO	第 2 名

## (三) 棒球競賽

競賽項目	獲獎者	獎項	指導教師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 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棒球社	青棒乙組 第 1 名	陳 OO 老師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 三級學生棒球錦標賽	209 陳 OO	青棒乙組 打擊獎第 1 名	陳 OO 老師

## 二、轉社事宜

轉社流程	申請對象	高一升高二同學
	申請時間	111 年 6 月 1 日（三）至 111 年 6 月 24（五）中午 12:30 止 *截止時間以鐘聲為準
	轉社單領取時間	111 年 6 月 1 日（三）起
	轉社結果公告	紙本名單於開學日 111 年 8 月 30 日（二）中午以後放置於各班班級櫃

三、服務學習：因特色課程平台使用至 110 年 7 月底為止，同學可直接將服務學習資料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班級幹部服務時數則由各相關處組彙整辦理。此外，服務學習時數多寡不影響畢業證書領取。

## 生輔組

### 一、本學期辦理事務

- (一)2 月友善校園週宣導。
- (二)3 月 2、3、7 日防災疏散演練。
- (三)3 月 28 日辦理高一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教講座:網路霸凌因應之道。
- (四)4 月 11 日辦理高二人身安全教育校園巡迴宣教講座：性侵害防治暨新興毒品偽包裝辨識。
- (五)4 月 15 日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職員講座。

(六)5月9日、5月16日辦理防空疏散演練線上宣導。

(七)5月19日辦理正向管教知能教師研習講座。

(八)本學期召開之委員會議：

學生服儀委員會議1場、學生獎懲委員會議3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2場、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1場、校規修訂討論會議1場，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辦理事務

(一)訂於9/21(三)辦理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二)預計10/31(一)辦理高二法治教育講座。

(三)預計11/7(一)辦理高一人身安全教育講座。

(四)預計11/11(五)辦理防制霸凌講座(教職員)。

## 三、政令宣導

(一)服裝儀容規範檢核

1.依教育局111年4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7919號函，提供「校規自我檢核表」向老師進行服裝儀容規範之宣導。

2.宣導要點節錄如下：

-學校確實未限制學生髮長(如瀏海過眉須修剪、鬢角過耳須修剪)或要求有染髮或燙髮之學生必須於期限內染黑或燙直或是未對染髮燙髮學生予以糾察隊登記。

-學校確實讓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不會強制要求學生換季。

-學校確實開放讓學生於天冷時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且不會要求學生一定要將保暖外套穿著於校服外套內。

-高中學校確實開放學生可以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針對不符學校服儀規範之學生，各班導師確實未要求學生進行愛校服務、額外擔任值日生或執行掃地工作等，或是以學生未進行正向管教為由予以警告等懲處。

-倘學生未著可辨識之校服，學校有建立人員進出安全管理機制(如請學生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供查驗)，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教育局修訂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說明

1.依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209 號函，重申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2.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3.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三)正向管教宣導

依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209 號函，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禮節宣導：

1.搭乘捷運請主動關懷老弱婦孺、配戴「讓座貼紙」或「好孕胸章」及行動不便者，並禮讓電梯、閘門及座位。

2.搭乘捷運時未吃完的食物或飲料請主動收好，避免不經意飲食。

3.搭乘捷運請勿飲食，吸菸及嚼食口香糖。

4.有感冒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旅客，請配戴口罩。

5.搭乘捷運請優先禮讓下車旅客，先下後上並留意月臺間隙。

6.捷運車廂內使用隨身電子產品，請減低音量。

7.捷運車廂內閱讀書報，請避免影響其他旅客。

## (五)菸害防制宣導

為加強宣導新興菸品危害認識，國民健康署推出「你應該知道的電子煙.加熱式菸品 30 問」文宣，彙整民眾對電子煙、加熱菸的相關疑問，並提供國外新聞、研究報導等內容，深入剖析電子煙造成爆炸、青少年濫用等現況，強化菸害防制及菸害教育之推廣。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94&pid=10037>

#### (六)反詐騙宣導

1.切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避免淪為人頭帳戶。

相關資訊可參考警政署 165 全民防詐騙臉書（[www.facebook.com/165bear](http://www.facebook.com/165bear)）或 CIB 局長室臉書（[www.facebook.com/cibcom001](http://www.facebook.com/cibcom001)）

2.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

#### (七)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因應冬季將至，為強化冬季期間學生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提供以下相關宣導資料，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

1.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33>

2.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https://www.119.gov.taipei/News\\_Video.aspx?n=0F8A703B09EA5CAD&sms=769A9360C3642004](https://www.119.gov.taipei/News_Video.aspx?n=0F8A703B09EA5CAD&sms=769A9360C3642004)

3.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AnFDudroys>

#### (八)防火宣導

1.內政部消防署防火常識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96>

2.臺北市消防局防火宣導網站

[https://www.119.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A08AD2FC666D4C6](https://www.119.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A08AD2FC666D4C6)

#### (九)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強化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權益，市府警察局製作「跟蹤騷擾毋湯喔-8 種 NG 行為一次看懂」宣導短片。

短片 Facebook 分享網址：<https://fb.watch/d49uzQaWoS>

## 衛生組

一、本校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最新版本於 111 年 6 月 9 日修訂，如附件檔案，請教職員工參閱。

二、環境整潔與資源回收業務：

(一)執行校園環境整潔工作，辦理及公告全校外掃區域分配，感謝各班導師指導學生打掃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開學第一週辦理衛生股長、環保股長、衛生糾察隊、幹部訓練。每日巡查校園、分派愛校服務工作並配合重要活動，定期檢核班級環境清潔工作，包括期末大掃除。

(二)110 學年度衛生糾察隊編制為高一每班 2 名，高二幹部則由上學年表現優異同學擔任，分 4 小隊及文書組，共計 60 人。各小隊每月值勤一週，協助校園環境巡查，包括登革熱、校園整潔，每日利用平板或手機拍照存檔；文書組成員協助中午衛生組愛校服務督導與執勤。另外學校大型活動例如：學校日、校慶、大型考場場佈，均有衛生糾察成員協助垃圾和校園整潔的清理工作。

(三)配合環保署登革熱防疫工作，衛生組每月落實(1)清除病媒蚊孳生源(2)進行衛生教育與宣導，填寫學校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定期巡查校園積水容器，如：盆栽、花瓶、底盤、大型樹葉、花叢內隱藏垃圾、垃圾空瓶罐。請同仁將辦公室、洗手台上水生植物換水，戶外盆栽若沒有孔洞的底盤請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如有發現校園有孳生子子蹤跡，請通知衛生組。

(四)申報 111 年 1-6 月份資源回收金和明細表，感謝導師及行政同仁共同協助監督和宣導垃圾分類和資源回收。衛生組維持以往規定，發放班級垃圾袋時，皆請領取學生於垃圾袋上標明班級，以便區分責任歸屬。

三、膳食管理、午餐補助工作：

(一)持續落實「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校內不提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每日熱食部回收學生不鏽鋼餐盒，送交廠商進行清洗。衛生組持續與熱食部檢討目前不鏽鋼餐盒回收機制。

(二)持續辦理熱食部餐飲檢核及監管作業：

1.本學期召開 2 次膳食委員會及 4 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每月菜單及午餐補助事宜，以上時程安排如下：



序號	日期	辦理項目
1	111/02/22	第一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2	111/03/28	期初膳食委員會暨第二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3	111/04/22	第三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4	111/05/20	第四次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5	111/06/17	期末膳食委員會

2.監管「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要求熱食部準時登錄食材及餐食。

3.三家熱食部每週填報「熱食部自主管理檢核表」，衛生組每月亦對三家熱食部進行檢核。

4.熱食部一、二本學期自主送驗便當檢驗結果皆合格。

(三)辦理 11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作業。本學期申請人數：高一 17 人、高二 19 人、高三 22 人，共計 58 人。除依教育局規定給予午餐補助金 5280 元外，另請熱食部給予早餐券補助，以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下學期開學必須重新申請，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

#### 四、健康促進、環境教育與小田園專案工作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已達成 110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之規定，於期限內提報完成，感謝全體同仁的協助與配合。111 年度請教職員工持續配合完成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二)110 學年度臺北市健康促進計畫，本校分派議題為「心理健康促進」。另臺北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 6 大議題問卷施測，本校以依規定辦理前後側施測作業，感謝 105、113、202、214、219 班導師協助。

(三)111 學年度持續推動臺北市環保局「環境知識競賽」，111 學年度校內初賽辦法將另行公告。

(四)推動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藉由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站」監測，適時發布訊息，訊息分為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紫色、褐紅色共 6 種。當為橘色時，一般學生必須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逢紫色、褐紅色時，學校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AQI 值」大於 100，即啟動聯繫作業，通知學校進行防護措施。

(五)依據臺北市小田園教育計畫，持續執行 111 年度成功高中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實施計畫。

五、本校目前有環境教育認證人員 2 名(地球科學科謝 OO 老師與生物科王 OO 老師)，本校已達教育局要求各校達成每校 2 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目標，鼓勵教職同仁參加認證。凡學校推薦之認證人員，認證費用由教育局支付。

## 體育組

### 一、本學期辦理事務

- (一)3 月高三班際籃球賽
- (二)3 月高一班際新生排球賽
- (三)4 月 110-2 體優生獎助金申請作業
- (四)4 月綜合大樓五樓燈具更換
- (五)5 月全中運經費核銷作業
- (六)5 月體優生單獨招生考試
- (七)5 月 110 學年整學期游泳池退費事宜
- (八)6 月國教署擴充器材相關作業

### 二、111-1 學期預計辦理事務

- (一)7-8 月體育場地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請購
- (二)9 月高三班際籃球賽
- (三)10 月高二班際籃球賽
- (四)11 月高一班際桌球賽

(五)111-1 體優生獎助金申請

三、水域安全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AFdpWm5bFo>

四、體育競賽榮譽榜

競賽名稱	名次	指導老師
110 臺北市教育盃排球賽高男甲級	第二名	吳 OO、楊 OO
110 學年全國高中排球甲級聯賽	12 強	吳 OO、楊 OO
110 學年全國高中籃球甲級聯賽	16 強	蔡 OO、賴 OO
110 學年市中運高男游泳總錦標	第四名	麥 OO
110 學台北教育盃高乙男團體桌球賽	第三名	董 OO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 OO 主任教官）

一、新興毒品宣導:墨西哥鼠尾草（Salviadinorum）

(一)介紹：墨西哥鼠尾草是一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與國內一般常見的鼠尾草或添加在精油中的快樂鼠尾草不同，墨西哥鼠尾草的成分 salvinorinA，具致幻效果，施用者吸入後，產生短暫但強烈類似 LSD 的迷幻作用。

(二)危害性：濫用可能會導致暈眩、幻覺、定向障礙、時空錯亂、噁心、嘔吐、動作混亂、心悸等症狀，甚至可能導致意識不清、精神障礙及精神分裂症，已被多國列管為毒品。

(三)列管：法務部將把「墨西哥鼠尾草」列管為「第三級毒品」，請避免誤用或吸食，影響個人身心健康。

(四)新聞宣導資料：<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DIHQArilRo>



## 二、全民國防手冊宣導:

國防部為提供民眾面臨軍事危機及可能發生之戰爭或災變時，提供相關緊急應變資訊，做好生存自助，於 111 年 4 月編訂了全民國防手冊，供民眾、師生參考運用，相關資料電子檔已放至本校成功高中公佈欄-校園公告中，請各位老師、同學及家長有空可自行下載參考

## 三、百年校慶活動辦理成果:

為慶祝本校百週年校慶，由教官室校安中心結合「防制藥物濫用」及「全民國防」等主題，融入百週年成功等內容，已完成相關一系列競賽活動，相關實施成果已製作成影片檔，並於校慶前(7 月 1 日)透過圖書館前電視牆實施輪播，請有興趣師長、家長及同學也可前往參觀。

##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王 OO 主任）：

###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事項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定期檢測：

更換飲水機濾心、清理水塔、水質檢測、電器檢查、電梯保養、消安設備、校舍消毒、椰子樹修剪、防災宣導與演練、廁所設施檢查及防針孔檢查、屋頂落水頭清理、各樓層監視器維護檢測，落實保全警衛工作、校園環境(教室)消毒、窗戶卡榫安裝。

#### (二)校園安全與防災校園：

1. 3/7 消防演練、5/9 與 5/16 防空避難宣導。
2. 地下室防火門門鎖重新規劃、游泳池防火門汰換與視聽中心新設電子保全感知器。

(三)校園綠美化：校園花草修剪、新增綠牆(含滴灌系統)、植栽更新。

#### (四)文書檔案管理

- 1.檔案管理－加強檔案整理及公文稽催。
- 2.教育局報局表單系統報表、郵件、傳真文件、教育局與聯絡箱收發。
- 3.持續推動公文書機密維護與宣導。
- 4.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
- 5.行政會報、主管會報及期初、期末校務會議事宜。
- 6.印信管理及用印申請。

#### (五)第二學期修繕紀錄：

- 1.教室報修數量：電子報修 72 件、紙本報修 43 件。
- 2.漏水修繕：105 教室、109 教室、205 教室、地科教室、八德樓西側屋頂、綜合大樓屋頂。
- 3.其他修繕：八德樓消防栓泵浦、八德樓 3 樓西側男廁樓板補強、八德樓水塔進水浮球、求是樓屋頂排水管、綜合大樓防火門及其他門鎖、綜合大樓八樓牆面破損、四維樓一樓籃球場旁藝術牆。

#### (六)採購(招標)作業：

111 年度國教署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四維樓閱覽室及廁所樓板補強防護、111 年度自來水管汰換、111 年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收件場地設備租賃與建置案、111 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觸控電視設備、一百週年校慶紀念特刊採購後續擴充、111 年基北區免試入學新購廣播音響設備、111 年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燈光設備、八德樓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期)綜合規劃案、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經費之社群設備、110 學年度 byod 設備採購案、111 年四維樓 2 樓會議室掀合桌、11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案教學設備採購案、111 年度室內籃球場燈具更換、四維樓東棟、西棟西側屋頂防水修繕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11 年度教學設備採購案、111 年度教師用平板電腦採購案、四維樓閱覽室及廁所樓板補強防護修繕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11 年度自來水管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11 年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維運及擴充案。

## 二、有關第二次校務會議工程進度檢核：

### (一)已完成：

- 1.磁扣系統整合
- 2.八德樓、綜合大樓裝設太陽能板
- 3.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燈光汰換
- 4.智慧校園 4.0(冷氣卡自動加值機、智慧點餐機)
- 5.八德樓無障礙電梯委託技術服務決標於原啟建築師事務所，預計 112 年施工。

### (二)待完成說明

- 1.閱覽室及廁所整修工程：進行中，八月中旬完工
- 2.自來水管汰換工程(水表至水塔)：進行中，八月中旬完工
- 3.四維樓東西側屋頂與光明樓屋頂防水工程：進行中，八月中旬完工
- 4.節能風扇汰換：由教育局聯合招標

## 三、校舍拆除改建綜合規劃相關：

(一)核定經費：111 年 2 月 17 日。

(二)委託技術服務開標：111 年 4 月 1 日。

(三)委託技術服務評審：111 年 4 月 6 日。

(四)委託技術服務議價決標：111 年 4 月 7 日。

(五)提交服務計畫書：111 年 4 月 20 日。

(六)求是樓安置會議(第一次)：111 年 4 月 25 日。

(七)求是樓安置會議(第二次)：111 年 5 月 4 日。

(八)校舍改建諮詢會議(第一次)：111 年 5 月 5 日。

(九)提交期初計畫：111 年 5 月 30 日。

(十)召開期初簡報會議：111 年 6 月 8 日。

## 四、未來預計施作項目：

(一)自來水管汰換工程(水塔至各樓層)

(二)八德樓外掛式電梯

(三)教室節能風扇汰換

##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巫 OO 主任）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執行成果，請參閱：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地點
2 月 23 日(三) 12:10-13:00	高一導師生涯 輔導知能研習	心理測驗在選課 選班群輔導 的應用	輔導室 林育慈老師	四維樓 2 樓 會議室
3 月 1 日(二)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 申請入學輔導講 座系列活動	中央警察大學 介紹	沈昱誠校友 黃楷勛校友	綜合大樓 4 樓 多功能自學中心
3 月 1 日(二) 16:20-18:00	大學校系介紹暨 申請入學輔導講 座系列活動	臺北醫學大學生 物醫學工程學系 介紹	北醫醫工系 陳光萱教授	求是樓 3 樓 生涯規劃教室
3 月 3 日(四) 12:10-13:00	大學多元入學輔 導暨申請入學二 階輔導系列活動	選擇校系的原則 與策略 (高三導師)	輔導室 侯佩瑜老師	綜合大樓 3 樓 簡報室
3 月 4 日(五) 12:10-13:00	大學多元入學輔 導暨申請入學二 階輔導系列活動	選擇校系的原則 與策略 (高三學生)	輔導室 侯佩瑜老師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3 月 4 日(五) 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輔 導暨申請入學二 階輔導系列活動	醫藥衛生學群介 紹暨 PBL 演練	醫藥衛生學群 校友	求是樓 3 樓 生涯規劃教室
3 月 9 日(三) 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輔 導暨申請入學二 階輔導系列活動	申請入學 選填志願校系 家長說明會	輔導室 侯佩瑜老師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3 月 14 日(一) 12:10-13:00	大學多元入學輔 導暨申請入學二 階輔導系列活動	面試技巧與 個人行銷	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系 陳彥榮教授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3 月 14 日(一)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 申請入學輔導講 座系列活動	成功大學資訊工 程學系介紹	成大資工系 王士豪教授	綜合大樓 4 樓 多功能自學中心
3 月 15 日(二) 18:30-20:30	家長說明會	學習歷程自述與綜 整心得寫作技巧	臺北市酷課雲講師 曲慧娟諮商心理師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3 月 24 日(四) 16:30-19:30	甄選入學講座	學習歷程自述與綜 整心得寫作技巧	臺北市酷課雲講師 曲慧娟諮商心理師	綜合大樓 1 樓 視聽中心
3 月 25 日(五)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政大企管系	綜合大樓 4 樓



12:10-13:00	請入學輔導講座系列活動	學系介紹	白佩玉教授 政大企管系大使	多功能自學中心
3月26日(六) 9:00-16:0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醫學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準備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 吳瑞裕教授	求是樓3樓 生涯規劃教室
3月28日(一)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講座系列活動	臺灣科技大學工學院不分系介紹	臺科大化工系 蔡伸隆教授、環安室曾堯宣教授	綜合大樓4樓 多功能自學中心
4月1日(五) 16:20-17:1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報名填表及送件說明會暨模擬面試說明	輔導室 侯佩瑜老師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4月6日(三) 12:10-13:00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講座系列活動	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介紹	臺科大化工系 王孟菊教授 胡哲嘉教授	綜合大樓4樓 多功能自學中心
4月12日(二) 9:00-12:0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初階模擬面試 共5場次	輔導教師群	校內各場地
4月13日(三) 16:20-18:00	生命教育 體驗活動	沉睡的療癒力： 從夢境解析到自我探索	李香瑩 諮商心理師	線上 google meet
4月18日(一) → 4月22日(五)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暨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進階模擬面試 共11場次	外聘專家及教授 校內教師 輔導教師	校內各場地
4月27日(三) 17:20-19:00	產業趨勢與 職涯發展	大學18學群與 產業趨勢	就業情報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臧聲遠顧問	線上 google meet
4月29日(五) 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高一選班群生涯輔導家長說明會	教務處 輔導室	線上直播
5月5日(四) 16:20-18:00	成功愛情婚姻講堂暨輔導股長研習	一出手脫單又脫 身：心理師助你 終結單身	瑪那熊 諮商心理師	線上 google meet
5月12日(四) 16:10-17:00	分科測驗校友 返校座談	分科測驗準備策略暨心態調適	臺大心理系 張祐誠校友	線上 google meet



5月23日(一) 13:10-16:10	精神科醫師駐校 諮詢	精神科醫師駐校 諮詢	林佩瑩醫師	輔導室
5月23日(一) 16:20-18:00	家庭教育講堂	為什麼和爸媽溝 通這麼累-從阿德 勒心理學學溝通	林上能 諮商心理師	線上 google meet
6月6日(一) 12:10-13:00	大學多元入學輔 導暨申請入學二 階輔導系列活動	網路登記志願 說明會	輔導室 侯佩瑜老師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6月20日(一) 8:00-9:00	大學多元入學輔 導系列活動	成功接棒學測暨 甄選經驗分享與 傳承	邀請錄製中	本校 E-learning 平臺
7月28日(四) 18:30-20:30	大學考試入學分 發選填志願輔導	選填志願的考量 與做法	輔導室 巫志忠主任	綜合大樓1樓 視聽中心
7月29日(五) -8月2日(二)	大學考試入學分 發選填志願輔導	考試分發選填志 願個別諮詢	輔導教師群	求是樓2樓 輔導室

## 二、推動認輔工作

感謝 110 學年度認輔教師(依認輔學生編列序號排列)：侯 OO 老師、劉 OO 老師、謝 OO 老師、蔡 OO 老師、姜 OO 老師、許 OO 老師、蔡 OO 老師、吳 OO 老師、胡 OO 老師、簡 OO 老師、巫 OO 主任、賴 OO 老師、李 OO 老師、邱 OO 老師、蘇 OO 老師、李 OO 老師、陳 OO 老師、胡 OO 老師、洪 OO 老師、陳 OO 老師、呂 OO 老師、蔡 OO 老師、徐 OO 老師、吳 OO 主任教官、陳 OO 老師、戴 OO 老師、游 OO 老師、陳 OO 老師、尤 OO 老師、莊 OO 老師、陳 OO 老師等認輔老師投入認輔工作、關懷認輔學生，也歡迎同仁加入下一學年度認輔工作(依認輔記錄進行敘獎)。

## 三、應屆畢業生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時程：

- (一)7月28日(星期四)，18：30-20：30，選填志願的考量與作法，地點：綜合大樓1樓視聽中心(7月29日10:00同步公告線上影片於E-learning平臺)。
- (二)7月29日(星期五)、8月1日(星期二)、8月2日(星期三)輔導老師個別諮詢，地點：輔導室。
- (三)請同學及家長務必先參加團體輔導(或觀看錄影)，對選填志願全盤瞭解，再進行個別諮詢。

(四)屆時若疫情尚未緩解，則通盤改以線上實施：團體輔導錄影檔案於 7 月 28 日 18:30 上傳至 E-learning 平臺；個別諮詢於學校首頁公告線上表單預約，依預約時段以 googlemet 方式進行。

四、因應疫情發展，面對教師自身、學生或家長的情緒變化，提供練習安心之文宣，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點選網址至學校首頁公告參考。網址：  
<https://reurl.cc/9Gb97X>



五、面對生活中負面與壓力情境，感受到心理壓力或情緒困擾時，可撥打以下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電話，或使用線上文字諮詢資源：

- 1.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 2.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 3.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885 請幫幫我諮詢專線:電話撥打 1999 轉 7885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885)
- 4.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8858 幫幫我吧關懷專線:電話撥打 1999 轉 8858
- 5.張老師基金會 1980(依舊幫你)。
- 6.生命線協談輔導專線 1995(要救救我)。
- 7.踮貢少年專線服務 0800-00-1769(一起來貢)，週一至週五下午 3 點至 7 點，也提供 line 線上聊：在 LINE 搜尋@youthline。

六、110 學年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期預計為本學期結束後兩週(預計 7 月 14 日晚上 17:00 止)，確切時間將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後確定，後續再透過學校首頁公告，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並留意教師認證期限。附件提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期中提醒要項」，內含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重要說明，請各位師長掃描 QRcode 參閱。



七、輔導室建置晤談線上預約服務(路徑：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晤談線上預約服務)，提供有需要的同學參考運用。

八、煩請高三任課教師共同協助及鼓勵高三學生填寫或提供申請入學甄選經驗傳承資料。

九、相關參考資源:

## 線上PODCAST輔導資源庫

### 生涯與升學



威廉不務正業  
職業圖書館



離島人



創業新聲帶

## 線上PODCAST輔導資源庫

### 心理輔導與諮商



超直白心理學



哇賽心理學



海苔熊的心理話

## 線上PODCAST輔導資源庫

### 心理輔導與諮商



草木談心



心理敲敲門



鄧惠文-心事有人知

## 線上PODCAST輔導資源庫

### 放鬆與紓壓



VitaminD 一起冥想



Relaxed Rachel 放鬆瑞秋

##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蘇 OO 主任）

### 服務推廣組

#### 一、主辦北區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

(一)完成臺北區各校評審篇數分配、評審作品分數收集、與各年級得獎比例分配與公告工作。

(二)完成收集臺北區各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收據整理。另感謝會計室與出納組協助完成臺北區各校比賽評審費發放。

#### 二、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

(一)感謝國文科王 OO 老師、謝 OO 老師、林 OO 老師、英文科林 OO 老師擔任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際評審。每位評審老師均敘獎嘉獎乙支。

(二)感謝鄭 OO 老師、李 OO 老師、郭 OO 老師、賴 OO 老師擔任小論文寫作比賽校際評審。每位評審老師均敘獎嘉獎乙支。

(三)各班同學報名踴躍，參賽同學表現亮眼。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同學共 26 名獲獎，包含 6 位特優、10 位優等、10 位甲等。

(四)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同學共 17 名同學獲獎，3 名優等與 14 名甲等。

(五)感謝指導教師辛勤指導，指導獲獎作品之教師，均敘獎嘉獎乙支。

(六)110-2 獲獎名單與指導教師如下：

1.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102	許 00	吳 00	特優
117	郭 00		特優
202	陳 00	江 00	特優
215	陳 00	邱 00	特優
222	廖 00	李 00	特優
222	賴 00	邱 00	特優
105	陳 00	陳 00	優等
110	孫 00	謝 00	優等
204	杜 0	謝 00	優等
208	郭 00	邱 00	優等
208	彭 00	陳 00	優等
215	張 00	邱 00	優等
215	邱 00	邱 00	優等
215	蔡 00	邱 00	優等
219	廖 00	江 00	優等
222	黃 00	邱 00	優等
101	阮 00	王 00	甲等
105	謝 00	陳 00	甲等
109	儲 00		甲等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109	陳 00	謝 00	甲等
110	邱 00	謝 00	甲等
112	趙 00		甲等
112	李 00		甲等
113	陳 00	王 00	甲等
113	林 00	王 00	甲等
117	蘇 00		甲等

## 2.小論文寫作比賽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109	蘇 00	施 00	優等
121	鮮 00	吉 00	優等
321	倪 00、李 00、戴 00	李 00	優等
105	葉 00	杜 00	甲等
116	吳 00	李 00	甲等
116	蔡 00	李 00	甲等
116	蔡 00	李 00	甲等
117	闕 00	李 00	甲等
117	文 00	李 00	甲等
118	曹 00	李 00	甲等
119	侯 00	林 00	甲等
203	蔡 00	陳 00	甲等

212	李 00	洪 00	甲等
219	曹 00	陳 00	甲等
221	王 00、林 00	王 00	甲等
320	章 00	謝 00	甲等
320	吳 00	謝 00	甲等

### 三、圖書管理

(一)新購電子圖書：採購科普類、語言類及綜合類書籍共 185 本，得於本校 IP 範圍內連線或使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登入使用，並附贈全文資料庫(1 年期)，計 5 萬元。

(二)採購公播電影 9 部，計 38,999 元，並贈送線上公播電影共計 100 部，計有家庭親子、人權法治、性平、環保生態、生命教育、疾病、生涯職場等 7 大主題，「免帳號」、「免登入」在學校內網路即可直接至新傳媒公播教育網觀看(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

(三)新購紙本圖書(第一階段)：完成採購 135 本圖書，計 3 萬 8,690 元。

(四)新購紙本圖書(第二階段)：經費計 3 萬 3,180 元，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全校教師意願調查，6 月 6 日完成訪價，刻正進行採購程序，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前完成購置。

(五)接受紙本圖書捐贈，總計編目 284 本。

(六)訂閱紙本報紙：考量紙本報紙為本校學生閱讀、讀報教育、教師備課之重要教材來源之一，經本館評估後，111 年援例訂閱聯合報、中國時報、經濟日報、TaipeiTimes 各 1 年份，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9,800 元。

(七)訂閱紙本期刊：111 年計訂閱 TIME、National Geographic 雜誌等 22 種，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4,885 元。

(八)辦理圖書報廢，總計報廢 309 本(老舊不堪使用)

### 四、主題書展

(一)新書主題展(111 年 2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止)

(二)百年校慶系列活動—傑出校友著作特展(111 年 2 月 14 日至 7 月 1 日止)。

## 五、藝文活動

(一)百年校慶系列活動-「走過世紀照亮青春」懷舊照片展：本次展出照片包括北二中時期(1922-1945)35 張、省中時期(1945-1967)25 張、市中時期(1967-)30 張，共計 90 張，輸出費用計 9,713 元。

(二)百年校慶系列活動-百年校史珍貴文物展(校史室)：包括展出內容包括歷屆畢業紀念冊、制服、書包、獎狀獎盃、歷史舊照片、校際交流文物等等。

## 六、數位資源--與智軒文化簽無償捐贈 MOU(111 年 1 月 25 日至 5 月 7 日)

(一)「OTT 公播電影」：包括 Disney、FOX、SONY 等主流片商所發行之公播影片共計 100 部。

(二)「MOVIETALK 英語學習平臺」：智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攜手易晨智能 EZTalking 提供全校師生帳號，結合數位科技，讓學生可以透過看電影的精彩對話，精進自身的英文聽、說能力。

(三)活動期間參與學生計 6,968 人次。活動獎品均已抽出，並公告於本校首頁。

## 七、自主學習

(一)110 學年度高二第二學期自主學習專班，共開立二班。FRC 自主學習專班 20 人，昆蟲館典藏標本維修自主學習專班 12 人。自主專班修課人數合計共 32 人。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自主學習導師共備社群研習，總計 2 場。高一導師自主學習共備社群研習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舉行。高二導師自主學習共備社群研習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舉行。

(三)3 月 30 日(三)完成教育廣播電台教育好夥伴節目的 Hello,Everyone 雙語單元節目。本校高二、高三四位同學完成節目錄製,以流利英文向全國聽眾介紹本校自主學習與自主學習專班經驗,以及分享本校今年百周年校慶的好消息。

(四)3 月 31 日(四)完成教育廣播電台教育好夥伴節目的專訪,由本校李佳軒老師與兩位高二同學接受主持人訪談,分享本校師生的自主學習歷程。

(五)以上節目錄製與訪談,已於 5 月 1 日(日)9:00-10:00 於教育廣播電台頻道播出。

## 資訊媒體組:

- 一、配合教育部生生有平板精進計畫，本年度需要辦理 2 場次教師培訓，人數需達全校 1/4，分 4 年達成 100%，要請老師共同參與。
- 二、本學年感謝陳 OO 老師、蔡 OO 老師、魏 OO 老師、葉 OO 老師、陳 OO 老師、蔡 OO 老師參與 byod 專案計畫，教育局補助了 6 台大屏、班上載具櫃子及充電站 1 台。
- 三、本校同學參加「2022FRC 機器人區域大賽」表現優異，挺進四強賽並榮獲工業設計獎，感謝杜 OO 老師辛勤指導。

## 昆蟲館

- 一、昆蟲館典藏標本維護專班：昆蟲館典藏標本維護專班：從昆蟲結構、保存、常見病蟲害、分級評鑑及修復初階至進階完整學習，定期考核後依造修復技術分組實際演練。專班考核後分成：文宣美編組、活體組、蝴蝶組、甲蟲組。
- 二、昆蟲藝文活動
  - (一) 昆蟲館 110-1 學期舉辦 BIGDRAW 昆蟲寫生活動，招募各年齡層對昆蟲有興趣或是熱愛繪畫的民眾至昆蟲館進行創作，並將優秀作品輸出後展示於生態走廊。
  - (二) 本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 7/6-9/25 於院內陳列室舉辦「草蟲捉迷藏」特展，提前挑選特色草蟲書畫作品輸出後展示於昆蟲館生態走廊，藉由百蝶圖揭開序幕，再延伸出各類昆蟲及植物的古畫創作，帶領全校師生走進昆蟲的藝術世界。  
為響應 2022 年成功高中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及國立故宮博物院 7 月 6 日「草蟲捉迷藏」書畫特展搶先看，並推動臺灣環境「與蟲共生，永續環境」概念，於 8-9 月特舉辦「雙宮聯盟『草蟲畫展』親子寫生活動」。本次寫生將有故宮名畫輸出，現場可同步感受古畫草蟲中的氣韻生動與翩翩飛舞之姿態，邀請大家從城市出發，走進臺北市都市叢林中的蝴蝶谷，一起探索體驗城市森林之美！
- 三、昆蟲館之旅



- (一) 昆蟲館中英文解說導覽培訓，以高二白衣騎士為主。針對此一培訓計畫舉辦 9 場次驗收活動。培訓目標以透過環境生態課程於接待外賓及各類活動中能協助推廣蝴蝶之美、昆蟲之奇使民眾對昆蟲生態提升興趣，進而萌發保育觀念。
- (二) 高一各班於彈性課程時間進行昆蟲館參訪，學生藉由尋寶闖關活動，在豐富的蝴蝶宮殿內蒐尋謎題、再依照線索至昆蟲館內珍貴館藏中找到謎底，完成賓果遊戲，連線較多之隊伍獲勝即可得到昆蟲館精美紀念禮品。

###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OO 主任）

- 一、本校學務處護士徐 OO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退休、總務處出納組幹事林 OO 於 111 年 5 月 1 日離職至臺北市北投區中正高中任職。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學期中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人事室	組員	高 OO

### 三、重點工作說明

(一) 111 年教職員健康檢查請盡量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往受檢，並經(1)衛生福利部、(2)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核可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 (請上該會網站查詢，如非指定醫療機構其健康檢查費用無法核銷)。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小學一年級新生請記得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高中以上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如以信用卡轉帳請務必附學校繳費通知書，請同仁繳費後儘速申請，以免延誤發給作業。

(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等請於下學期一開始時即至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請於拿到成績單後 3 個月內申請，會計年度結束仍未申請恕不受理。

### 三、法令宣導

**壹**、因應疫情—有關目前最新校園因應 COVID19 教職員工請假一覽表日期業已公告及 EMAIL 全體同仁，請參閱附檔簡表。

**貳**、教師法第 14 條除原條款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條款外，增列終身不得聘任之教師條款（教師法第 14 條）

(一) 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二) 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 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 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增列教師法第 15 條，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 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 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參**、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34208200 號函）請上教育局人事室網站查閱。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本校如有長期定期在校服務之志工、家長或校外人士，請務必提供資料給人事室查驗。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肆**、鑒於酒駕頻傳，茲再次重申宣導：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即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表」，該表可上網搜尋。

懲處表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酒駕最低記過 1 次、最高記過 2 次、酒駕肇事最低記一大過、最高免職移付懲戒。
2. 上班時間含午餐飲酒視情節申誡 2 次

本室重申宣導事項於內部公開集會宣導，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另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伍**、轉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如附件

**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非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銓敘部鑒於公務員（含公務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爰建置查核平台。該查核平台將查核商工登記資料中公司負責人或設籍課稅資料比對

後身分證號重複者，即有可能兼職情事產生。（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6233510 號函）

有關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兼職兼課作業一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同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始得借調或兼職。為符職兼課相關規範，如同仁有前開情事，敬請依「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柒、

#### 宣導兼課

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06059 號函：有關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得否適用兼代課節數規定一案，查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略以，「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及「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爰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尚非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函釋適用範圍。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余 OO 主任）



## 拾壹、提案討論

###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本校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來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之 106-11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因計畫年期已屆滿，教育局來函請本校賡續進行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
- 三、依本來函由各處室主任草擬本校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如附件，本計畫報送前請必須經過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贊成 10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新課綱學測考試範圍改變以及分科測驗考試科目的變化，舊有辦法已不敷使用，故須修正原有辦法。
- 二、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增修部分如紅字所示)。

**決議：贊成 11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060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依據函文提供之檢核表與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贊成 11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依據函文提供教育部部份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贊成 10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8993 號函辦理修訂。
- 二、新增警告條款：「未遵守本市防疫相關指引規定，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修訂草案。
- 四、修訂對照表、教育局審核意見與本校新增條款如附件。

**決議：贊成 107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案由六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要點業經 11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贊成 108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案由七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B 號函，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二、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贊成 105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 拾貳、臨時動議：

- 一、因應新課綱實施，學生除課業外、還要顧及學習歷程檔案、小論文、校定必修相關作業。上次社會科段考平均成績不及格，想請各科出題老師體恤學生辛苦，因學生可能考試成績不佳，回去被罵等，學生除課業，須顧及學習歷程檔案、小論文等，如老師體恤學生，大家會有更好的動力學習，在課業、學習歷程、校定必修會有更好成果(學生代表楊同學提出)。
- 二、更正期程:110 學年第 2 學期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期預計為 7 月 14 日晚上 17:00 止;老師認證時間為 7 月 21 日晚上 17:00 止，請各位師長協助，並務必確實如實完成認證。因考量學生可能傳錯檔案或檔案有問題之狀況，懇請各位師長於 7 月 14 日前定期上網確認及認證，讓學生有重新上傳機會(姜 OO 老師提出)。
- 三、有關段考成績班平均分佈低之事，老師輕鬆出題，學生考得好，班平均高，學生開心。但寧可學校考難一點，學測前有好的磨練，學測上取得好的成績，對學生來說不見得是壞事(學生代表姜同學提出)。

教務主任答覆:新課綱實施後，教務處安排各學科教師進行評量規則研習，請大學端教授教導設計適合新課綱評量規準，並強調留意學生學習成效，題目設計上有特別提醒老師。另，教育局來函，要求老師段考命題後，需繳交檢核表以分析考題，並提醒老師段考命題留意平均成績分布。

主席答覆:建議發言能代表多數，事先取得代表的團隊、單位共識提出，做後續討論及研議。

拾叁、主席結語：

- 一、 感謝大家迅速針對待解決的提案問題，在短時間有效的面對問題及處理，
- 二、 下學年初校務會議有相關提案，請大家彙整資料提出。

拾肆、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



#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防疫教育總指引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3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2379號函頒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45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119712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5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896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1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7765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6月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9028號函修訂

108年12月31日中國公布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疫情，調查發現多數個案與華南海鮮城暴露相關，109年1月9日公布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次檢出之病毒命名為 COVID-19，109年1月15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12月30日臺灣出現首例英國變種病毒株，於110年5月本土病例快速累積，疫情升溫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雙北地區升級為第三級警戒，本市於110年5月18日起全面停課，各級學校因應全臺三級警戒延長停課至暑假，有幸疫情至7月下旬逐步獲得控制，全國自110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110年9月考量於國際間出現大量Delta變異病毒株病例並經境外移入臺灣，為提防Delta病毒株的高傳播力，本局於110年10月18日制定「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變種Delta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110年11月2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再度調整相關規定，在符合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下，臺北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社教機構逐步開放。110年12月因應國際Omicron變異株疫情迅速擴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8日公布自111年1月1日起，強化因工作或服务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

111年5月為因應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

本局為協助學校（園所）及教育機構防疫工作，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作業更完善，研修本指引，提供學校、幼兒園及教育機構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臺北市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標準防疫措施

111年6月9日發布

適用警戒標準	適用日期
2級	111年6月13日起

請各校參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調整，措施如下：

### 一、校園確診個案接觸者匡列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居家隔離規定辦理。

#### （一）校園自主應變對象匡列標準如下：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進行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4. 安親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比照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 二、配戴口罩：

校內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外，其餘時間仍應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各級學校進行室內外運動得免戴口罩。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含畢業照)時得暫時不戴口罩。
3. 於獨立空間以直播、錄影、拍攝及進行線上課程時得不戴口罩。
4.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如可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可免戴口罩；

教師應避免麥克風之共用並加強麥克風清消。

### 三、防疫隔板：

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除國小及幼兒園外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 四、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 (一) 開放辦理臺北市內當日校外教學(不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其餘地區仍暫緩。
- (二)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須完成1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 (三) 行程以單日往返為原則，如旅程中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則行程中止，所有師生原車返回學校(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另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

### 五、各類跨校大型活動(含校慶、跨校性社團活動、成果發表、課程及各項體育競賽)

- (一)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
  1. 國小(含幼兒園)仍全面暫緩辦理。惟考量各校校隊及基層訓練站有備戰及參加全國賽需求，於落實防疫措施後，始得實施。
  2. 國小6月13日起開放辦理體育競賽並加強防疫措施，不開放觀賽。
- (二)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1. 國高中維持辦理，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參加人員需完成3劑疫苗接種(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或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全程配戴口罩，學校亦可採線上方式辦理；校慶及體表會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
  2. 體育競賽屬國高中階段者，維持辦理，除需遵守防疫措施外，不開放觀賽。

### 六、畢業典禮：

開放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惟請學校衡量學生人數、場地空間大小等綜合評估規劃及落實防疫措施，仍以不開放外賓參加為原則；國小獲獎學生照片請學校協助拍攝並提供家長下載，中等學校得視需求，以畢業班級數為單位，邀請家長1至2位協助畢業典禮相關事宜。

### 七、校園場地開放：

1. 高中職及國中校園維持室外場地開放，不開放室內場地。
2. 國小校園室內外場地仍全面暫停開放。

### 八、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公布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自

111年5月9日起教育場所(域)從業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並為所屬從業人員製作名冊，確實掌握疫苗接種及快篩檢驗情形：

1. 學校(園所)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 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 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2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自111年5月9日起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未接種滿3劑疫苗，應提供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倘學校(園所)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快篩試劑由各校提供；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各項業務請逕洽業務承辦科室如下：

項目	承辦科室	連絡電話 1999/02-27208889
配戴口罩	體衛科	分機6395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中教科(國高中) 國教科(國小) 學前科(幼兒園)	國高中：分機6363 國小：分機6380 幼兒園：分機6381
學生體育比賽	體衛科	分機6391、6393

## 目錄

壹、 防疫整備規範 .....	1
一、 實施範圍 .....	1
二、 開學前 .....	1
三、 學生在校期間 .....	2
(一) 配戴口罩 .....	2
(二) 量測體溫 .....	3
(三) 校外人士入校 .....	3
(四) 健康監測管理 .....	4
(五)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4
貳、 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	6
一、 對象 .....	6
二、 學校(園所)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6
三、 學校(園所)停止實體課程標準 .....	7
四、 請假規則 .....	7
參、 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	10
一、 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	10
二、 學校生活指引 .....	10
(一) 一般指引 .....	10
(二) 用餐及潔牙防疫指引 .....	10
三、 教學課程指引 .....	11
(一) 運動課程 .....	11
(二) 生活課程 .....	12
(三) 科學課程 .....	12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12
(五) 職探相關課程 .....	13
(六) 實習 .....	13
(七) 社團活動 .....	13
(八)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4



(九)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	14
(一〇) 建教生實習 .....	15
(一一) 寒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	15
四、 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	15
五、 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	17
(一) 校慶、體表會 .....	17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	17
(三) 畢業典禮 .....	18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19
六、 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 .....	19
七、 幼兒園指引 .....	19
肆、 校園場地開放 .....	21
一、 開放時間 .....	21
二、 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 .....	21
三、 學校委外營運場館： .....	22
四、 防疫規範 .....	22
伍、 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	22



## 壹、防疫整備規範

### 一、實施範圍

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堂/學習中心及社教機構準用本指引之各項作業程序；本市權管之外國僑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準用本指引，惟教育部尚對大專校院訂有相關指引，則依其辦理。

### 二、開學前

- (一) 學校（園所）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長，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正學校持續營運計畫。並檢視防疫演練檢核表（表1、2）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二) 請家長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園所）追蹤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若為急性上呼吸道症狀並應打1922與疾管署聯繫。
- (三) 請學校（園所）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 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4月15日公布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自111年5月9日起教育場所(域)從業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並所屬從業人員製作名冊，確實掌握疫苗接種及快篩檢驗情形(表3)：
  1. 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 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倘學校工作人員(含幼兒園)曾為 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



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 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2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自111年5月9日起倘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未接種滿3劑疫苗，應提供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倘學校(含幼兒園)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快篩試劑由各校(園)提供；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六) 盤點並準備充足防疫物資：請學校(園所)預先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午餐隔板、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各項防疫物資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相關物資採購所需經費除中央補助款，餘優先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學校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以補辦預算或併入決算方式處理。

(七)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開學前可結合本市環保局完成校內環境清消，加強清消項目包括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三、學生在校期間

#### (一) 配戴口罩

##### 1、2級警戒

(1) 校內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外，其餘時間仍應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各級學校進行室內外運動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含畢業照)時得暫時不戴口罩。
- 於獨立空間以直播、錄影、拍攝及進行線上課程時得不戴口罩。
-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如可維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可免戴口罩；教師應避免麥克風之共用並加強麥克風清消。

(2) 學校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 2、3級警戒

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學校及幼兒

園弱勢學生（具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由教師認定）需求口罩部分，由學校（園所）提供。

## （二）量測體溫

1. 教職員及學生於每日入校時體溫量測一次。
2. 凡進入校園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學校（園所）廚房人員、廠商、洽公民眾），額溫超過 $37.5^{\circ}\text{C}$ 者，請至適當場所（如：川堂）再次量測耳溫。如耳溫超過 $38^{\circ}\text{C}$ 確定發燒者，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當日向學校（園所）回報就診結果（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避免管控不易）。
3. 考量人流順暢度，請於校門口設置智慧感溫儀（如熱像儀）俾利快速通關；手動測量體溫者應設置快速通道，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理表（表4）或 E 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1。。
4. 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體溫：請學校（園所）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並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圖2。

## （三）校外人士入校

1.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惟學校應事先規劃獨立動線，因應家長因緊急狀況須入校接送學生。
2. 志工家長（視同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在校（園）期間，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依前揭「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應接種 COVID-19疫苗3劑；尚未完整接種3劑者須每週出示2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如於學校停止實體課程期間，經學校（含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應接種2劑疫苗滿14天，無則須出示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3. 機關洽公及廠商：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尚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 工程人員：
  - （1）與教學區域相通或不具獨立動線：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尚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首次入校（園）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每週

提供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直至接種完整2劑滿14天止。

(2) 未與教學區域相通且具獨立動線：實聯制、量測體溫並落實自主健康監測。

#### (四) 健康監測管理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於開學日辦理全校(園)師生防疫宣導，加強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維持用餐衛生，不限午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國小及幼兒園除外)，用餐期間禁止交談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園所)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並應予安置於區隔空間，直到離校。
4.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園所)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與醫院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保持聯繫，協助後續追縱及關心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

#### (五)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下課後或次日第一節課前學校(園所)教職員工應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建議針對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飲水機、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教學設備或其他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幼童專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2.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

25日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保持室內通風良好，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如無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15公分。中央空調則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3.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貳、具感染風險追蹤管理措施

### 一、對象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 (二)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二、學校（園所）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 (一)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經醫生診斷即屬於 COVID-19 確診病例。
- (二) 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業管科室及駐區督學，進行校安通報及啟動 SOP 應變流程；倘有確診隔離後返校出現體溫大於41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應進行校安通報並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圖3)及《臺北市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圖4)辦理緊急處置、通報、紀錄及後續追蹤與輔導。
- (三) 環境清消：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 (四) 確診者復課注意事項：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7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3. 快篩陽性未前往醫院進行 PCR 採檢者，應暫緩7日實體課程，並比照前揭執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

### 三、學校（園所）停止實體課程標準

- (一)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園所)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園所)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園所)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居家隔離規定辦理。
- (三) 校園自主應變對象匡列標準如下：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園所)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4. 安親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比照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 (四) 全面暫停實體課程之日程由本市統一公布，各校(園)倘評估有遠距教學需求，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經課發會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亦得辦理，期間如遇期末評量，可返校實體辦理，或採多元評量方式執行；幼兒園經園內行政團隊、教師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會議決議並研訂配套措施，亦得辦理。

### 四、請假規則

- (一) 各教育階段別學生：

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二) 家長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或防疫假)，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

理。家長基於防疫目的亦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請依據本局111年5月26日北市教國字1113055570號函，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相關做法如下：

1. 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應參酌個案實情，從寬處理個案成績。
2. 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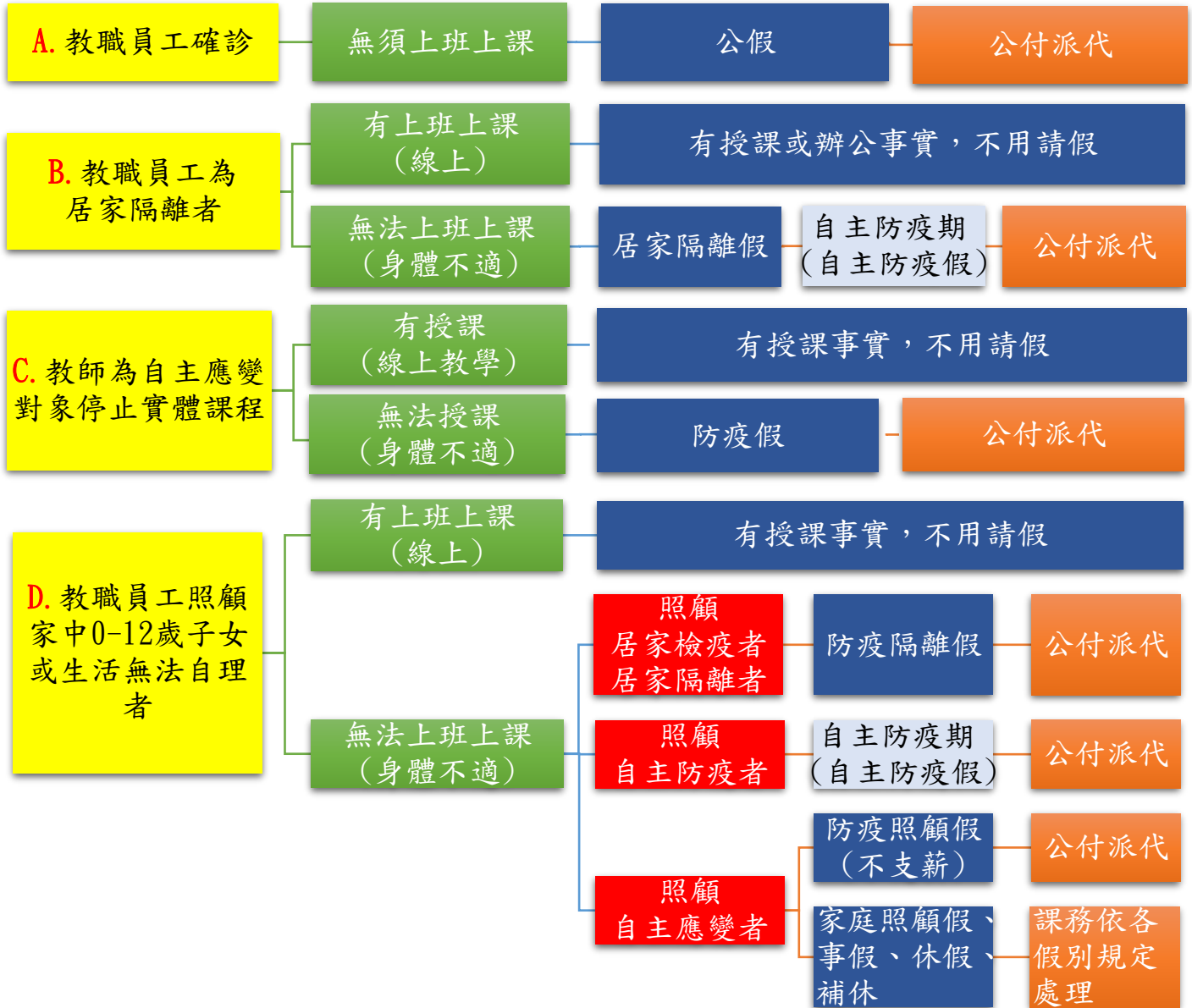
(三) 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四) 家長：

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類教學模式暨教師差假與課務處理原則【111.05.19修訂】





## 參、各級學校教學及活動防疫指引

### 一、教學場所規劃指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學校生活指引

#### (一) 一般指引

1. 鼓勵學生勤以正確方式洗手。
2. 自備飲水或以自用容器於飲水器盛水，疫情期間，水龍頭解除省水裝置。
3. 保持教室及其他室內教學場所清潔、消毒及通風。
4. 師生經常觸摸物件（如樓梯扶手、門把等）應該每日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消毒。
5. 馬桶沖水時應蓋上馬桶蓋。

#### (二) 用餐及潔牙防疫指引

1.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2.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
3.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室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5. 加強用餐工作人員及學生用餐防疫措施

##### (1) 廚房工作人員

- ①為減低新冠肺炎擴散風險，各校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督促午餐團膳供應廠商，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確實清查聘僱人員之餐飲從業人員，若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遵照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規範，暫勿上班，待確定健康無虞始得參與學校餐飲事務，以利疫情防治。
- ②配合校園防疫措施，並加強勤洗手、作業前量測體溫、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 (2) 打菜小天使

- ①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

- ②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 ③打菜人員應備妥口罩、手套。分配食物時不開口講話，不直接接觸食物。
  - ④打菜工作檯面需以乾淨之抹布擦拭乾淨，並定期消毒。
- (3) 用餐學生
- ①個人將用餐之桌面收拾乾淨，至洗手台將手洗乾淨後，回到座位等待取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
  - ②用餐時間不交談。
  - ③二次打菜繼續佩戴口罩，不交談。
- (4) 熱食部供餐
- ①供餐人員與結帳人員儘量分工，避免同一人手部重複碰觸現金與供餐器具。
  - ②取餐前先清潔手部且取餐時避免交談。
6. 餐後潔牙措施：學校可提供學童漱口水分裝瓶攜帶返家，鼓勵家長觀察與指導學生漱口；倘於學校餐後進行潔牙，採用隔板或維持1.5公尺間距下，引導學生於進行潔牙活動。

### 三、教學課程指引

#### (一) 運動課程

##### 1. 2級警戒

- (1) 室內外運動時可免戴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惟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2) 國小、國中、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得酌予放寬跨班或跨校練習，並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惟不開放觀賽，並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 (3) 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並於接種疫苗後2週避免過度激烈運動項目，如學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
- (4) 實施體育課程運動，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如安排室內場地，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並應定期清潔消毒。
- (5)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進行團體練習

課程，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始進行課程活動；課程後，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

- (6) 校內相關體育課程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應暫緩項目，以本局函文公告辦理。
- (7) 游泳課程仍暫緩實施，游泳選手訓練則不在此限，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2. 3級警戒

- (1) 禁止團練或對打、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
- (2) 禁止跨班或跨校活動，不得參加校外體育活動。

### (二) 生活課程

1.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至最少。
2. 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時，應行注意如下：
  - (1) 確保家政教室、學校廚房等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 (2) 烹煮用具須以清潔液及熱水浸泡洗淨後，置於100度熱水中一分鐘消毒。
  - (3) 以稀釋的居家用消毒漂白水清洗工作臺桌面、師生雙手經常觸摸物件（如冰箱及抽屜手把、杯架等）。
  - (4) 保持排水管通暢。
  - (5) 所有食物成品、材料及烹調器皿應妥為儲存或覆蓋以免污染。
  - (6) 注意垃圾桶、抹布、洗碗刷等易污染物之清潔。
  - (7) 避免以同一碟食物以一把食瓢與人分享食物。

### (三) 科學課程

1. 化學儀器等實驗設施、生活科技課等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適當消毒。
2. 教學活動中視疫情全程戴口罩，事前及事後應洗手。
3. 應暫停須脫下口罩的實驗方式，如須用呼氣或味覺的實驗。

### (四)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1. 2級警戒

- (1) 學生進入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應配合量測體溫，經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有發燒二次(間隔15分鐘)情形，應儘速聯絡國中端教師帶回，不得入校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 (2) 師生除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
- (3) 授課教室及實作場所應落實社交距離，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4) 學生實作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

器材之需求，輪替前應先徹底清潔消毒。實作訓練及技能練習時，應採「固定分組」、「分時段」及「分區域」等分流方式。

- (5) 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實作課程，禁止現場品嚐食物，如一定需現場品嚐食物(例如:評分)，則須以隔板方式進行，並以最少人員品嚐食物為規準(例如:僅有教師或評審可現場品嚐)。
- (6) 注意使用場地、設備及器材之清消。

2. **3級警戒**：採全面性遠距線上學習或停課(實作課程)。

#### (五) 職探相關課程

(含國小職業試探到校服務課程及國中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等)

##### 1. **2級警戒**

- (1) 職人入校授課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未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配合校園量體溫及實聯制，經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有發燒二次(間隔15分鐘)情形，不得入校。
- (2) 師生除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參訪單位量測體溫。
- (3) 避免唱歌及吹奏樂器的體驗活動，也儘量避免進行烘焙或食品製作等烹調性質體驗課程，且禁止於現場品嚐食物及減少進行需拿下口罩的活動(如:聞氣味)。
- (4) 學生進行體驗活動時，設備器材應個人自備，避免共用，不得不輪替使用時，輪替前設備、器材應先進行清潔消毒。
- (5) 進行參訪及體驗活動時，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
- (6) 注意使用場地及體驗設備、器具之清消。

2. **3級警戒**：全面性停止職探相關課程與活動。

#### (六) 實習

##### 1. **2級警戒**

- (1) 保持實習場域空間之通風換氣，空調設備需定期清潔維護。
- (2) 避免學生共用實習課程工具、設備為原則；如有輪替使用之需要，應先徹底消毒。
- (3) 實習場域及設施設備應定期消毒。

2. **3級警戒**：實習課程採全面性遠距線上學習或停課。

#### (七) 社團活動

##### 1. **2級警戒**

- (1) 學校應於社團活動前妥善與家長及學生說明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並於社團開始活動後定期加強督導。

- (2) 進行社團活動時，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
- (3) 社團外聘教師入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
- (4) 社團練習之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之器材，應於輪替前先進行消毒。
- (5) 表演藝術類社團之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習，並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時應隨即戴上口罩。另學校應加強相關防護配套措施。
- (6) 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含防疫措施），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並全程配戴口罩。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室內外場地人數規範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另國小部分不開放跨校性社團活動。
- (7) 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跨校性社團活動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參加成員至少應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或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倘跨校性社團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於本局所屬學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如表演者、觀賞者等）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於非學校場域辦理者，依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 2. 3級警戒：

停辦校園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社交型聚會或跨校型活動。

### (八) 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2級警戒：可維持跑班，學生跑班時應維持固定座位，並應落實點名機制。
2. 3級警戒：啟動預防型停課。

### (九) 音樂課、藝才班課程

#### 1. 2級警戒

- (1) 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
- (2) 歌唱及吹奏課程，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且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3) 各項吹奏樂器（含吹嘴）皆不得共用，並應加強教學環境消毒。

## 2. 3級警戒

(1) 請學校注意學習場域通風並加強環境消毒，課程或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落實課堂點名機制及分流練習機制，且應全程配戴口罩。

(2) 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3) 授課教師於課程及教學活動進行指導，應以口頭指導為原則並避免肢體觸碰，亦不得從事接觸性之輔助伸展等活動。

(4) 音樂課程：

①合奏課：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

②吹奏類課程：無法配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教學方式（如採視訊或線上個別指導），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③歌唱類課程應全程配戴口罩。

④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等課程原則開放，應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一〇) 建教生實習

1. 2級警戒：可維持實習，惟進入機構工作應落實量測體溫及實聯(名)制，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酒精)。

2. 3級警戒：應停止到機構實習。

### (一一) 寒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

(學藝活動、課後照顧、學習扶助、課業輔導及學生營隊等活動)

1. 2級警戒：學習活動得以實體為主，相關防疫措施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2. 3級警戒：經中央或本市宣布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各校以實施遠距線上學習活動為主。惟國小端有部分學生家長仍因職業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滿足學生之照顧及學習需求，仍可比照「臺北市國民小學暑假期間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辦理學生家長基本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四、主要教學及多元彈性教學模式指引

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經中央或本市宣布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各校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為主，教師得以同步、非同步線上課程，輔以教育局公播課程影片協助學生學習，國小低年級教師得以公播課程為主，輔以部分時段同步視訊課程進行教學。

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

量選擇不到校，或屬防疫規定所訂管制對象（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而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網站公告防疫期間採行之「多元彈性教學模式」，以利親師生查詢，並請教師主動提供教學進度與相關資源，由家長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學習狀況。另學校應規劃師生每2週實施1次或每月實施2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學校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達3日(含)以上者」，應採取「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或「線上學習專班」模式；若有班級「學生因疫情考量選擇居家學習，或依防疫規定無法到校未達3日」或屬「國小低年級學生申請居家學習」，得採「線上非同步課程」模式。各項「多元彈性教學模式」說明如下：

- (一) 線上學習專班：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提供原校課發會認定)。
- (二) 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時，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
- (三) 線上非同步課程：由原班級教師提供因疫情居家學習學生當週課程進度錄影或數位學習資源包，輔以每日一節線上視訊學習輔導課程，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
- (四) 其他校本創新教學模式。

倘教師經衛生單位認定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者，其課務得以遠距教學、調課或課務排代方式處理。倘教師身體狀況仍可正常授課，得以教師在家、學生在校方式，進行「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校方得另行安排合作教師到班協助班級經營、秩序維護、課程輔助及設備或系統操作等事宜。

成績評量方面，各校應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並得因應疫情訂定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含畢業成績計算)及定期評量命審題及測驗方式相關事宜，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以利全體教師共同遵守。

倘以多元評量進行定期評量，如開放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影音作業等，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應先行擬定評量規準與重點提供學生參考，並請及早公告以利學生準備；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

具有一致性作法。

## 五、學校集會活動指引

### (一) 校慶、體表會

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應注意以下事項：

#### 1、2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校慶(含園遊會及運動會)之防疫規劃，應邀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並規劃兩天備案之防疫作為。
- (2) 倘確有實體辦理之必要，須依據指揮中心所公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3) 活動以不對外開放家長及校外人士入校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確實有入校必要者除外（入校需至少應完成疫苗3劑接種，未接種滿3劑或未接種者，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前揭入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
- (4) 請維持防疫社交距離，以室外活動為主，室內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 (5) 園遊會禁止販售於現場製作之食品(含飲料)，惟已經妥善包裝之食品(即非於現場製作)，可提供販售，但必須攜帶回教室食用，不得於攤位周邊食用或邊走邊吃，請各校務必遵守。另運動會賽場內亦禁止攜帶飲食入內（除飲用水外），各班級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 (6) 辦理運動競賽，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另應注意分區分流及器材設備之清潔消毒。
- (7)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2、3級警戒：暫停辦理校慶、園遊會及體表會。

### (二)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1、2級警戒

- (1) 開放辦理臺北市內當日校外教學(不含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其餘地區



仍暫緩。

- (2)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須完成1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2日內陰性快篩證明。
- (3) 行程以單日往返為原則，如旅程中有學生快篩陽或確診，則行程中止，所有師生原車返回學校(快篩陽或確診學生另請家長自行接送或安排防疫計程車，前述費用需家長自付)
- (4) 辦理前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
- (5) 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6)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搭乘交通工具以同班同車為優先安排原則，如班級人數無法安排同班同車，混班以同車不超過2個班級，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7) 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8)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2、**3級警戒**：暫停辦理畢業旅行、校外教學。

### (三) 畢業典禮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1、**2級警戒**

- (1) 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 (2) 開放各校辦理實體畢業典禮，各校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辦理場地與方式，亦可採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
- (3) 如採實體方式辦理，落實實聯制並維持防疫社交距離，倘於室內辦理應注意通風，並以固定位置為佳。必要時各校應依活動場域、學生人數、活動性質採分區分流分時方式辦理。

(4) 活動辦理完竣後應進行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 2、3級警戒

- (1) 停止或暫緩辦理實體畢業典禮；如需辦理畢業典禮，採線上視訊直播方式進行(畢業學生一律不到校，以在家觀看方式辦理)，典禮流程由學校妥適設計規劃。
- (2) 另有關畢業證書或獎品領取事宜，於避免群聚及防疫需求下，可採郵寄或待疫情趨緩後領取。
- (3) 倘若復課後舉辦畢典，學生可在各自班級中，學校透過視訊方式讓各班觀看，以不集合學生為原則，家長採線上參與方式辦理。

## (四) 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1、2級警戒

- (1) 原則不開放外賓及家長觀賽；另教練、裁判、隊職員等工作人員須接種滿3劑或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2) 體溫量測、單一出入口、團進團出
- (3) 分區分流:設置預備區、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全面禁止飲食，可喝水。
- (4) 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 (5) 如本局無另規範者比照本府體育局「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辦理。

2、3級警戒：停辦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六、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指引

技術型高中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如有校外考生參與檢定，學校應於符合本守則規範下於週六、日期間實施；學校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全面量測體溫，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並且禁止陪考。學校另應參照本守則規範，加強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人員管制，妥善規劃及因應。

## 七、幼兒園指引

### (一) 2級警戒

#### 1. 幼兒園入(離)園服務動線規劃與教學課程實施原則

- (1) 家長原則不入園，評估有必要入園接送幼兒之家長，經量測體溫並出示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者可以入園，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惟家長入園時，

- 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記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 (2) 園內進行各項教學活動(出汗性大肌肉活動除外)，應全時配戴口罩。並於於地板張貼標示，確保幼兒維持社交距離。
  - (3) 幼兒每日出汗性大肌肉活動，室內以較緩和動作為主，並配戴口罩；室外活動採班級分流使用場地方式進行，並且以個人操作為主的體能活動：如跑步、拍球、腳踏車等。
  - (4) 幼兒午睡時間，原則應配戴口罩，惟因個人因素無法配戴口罩者，經家長同意後得免戴口罩。幼兒園得另覓適當之室內空間分別進行午睡，以加大幼兒午睡距離。
  - (5) 離園時間應改分組分流之方式進行，分散離園接送人潮。
2. 幼兒園防疫期間飲食用餐及潔牙措施
-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各班餐點放置區域應避免幼兒有碰觸燙傷之虞。
  - (2) 用餐使用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園)請協同家長代表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 (3) 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分流餐具回收動線，避免人員聚集。
  - (4)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 (5)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後，始得由下一個班級進入用餐。
  - (6)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不可混用。
  - (7) 幼兒用餐後潔牙工作，幼兒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
  - (8)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盛裝飲用水。
  - (9)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全體人員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 (10)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3.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

- (1) 幼兒進行人流管控盡量不混班，倘需混班上課以2個班級混班為原則，且固定同一場域。
- (2) 師資配置可朝班群協力，採固定師資、排班及教室等人流低度流動規劃，

以降低師生交叉感染風險。

4.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每日值勤前應量測體溫，並填寫體溫紀錄表。幼兒亦應配戴口罩，座位應固定，乘車期間不交談，上車前應量測體溫並記錄，且應確實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車內準備醫療口罩備用及消毒設備(洗手液、擦手紙、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以應需要時使用。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
5. 幼兒園招生參觀指引  
家長及幼兒參觀幼兒園，經量測體溫，家長出示第2劑疫苗接種紀錄且滿14天，幼兒出示最近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可以入園，幼兒園應事先規劃參觀動線，參觀動線應固定並與教學區域區隔，完成參觀後立即離園；入園時，幼兒園仍應確實進行體溫記錄、消毒及實名登記等，以落實防疫措施。

## (二) 3級警戒

1. 將配合中央指示，原則全面暫停教保服務，若有個別需求請各幼兒園專案協助，專案提供教保服務者仍請注意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使用隔板等相關防疫措施。其課後留園仍應予停辦，幼童專用車亦應予停駛。
2. 幼兒園招生參觀一律改採線上e化之簡報、影片或直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設置招生專線供家長諮詢，欲參觀之家長及幼兒皆不得入園。

## 肆、校園場地開放

### 一、開放時間

-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校園場地(不含委外場館)開放時間如下：
  1. 上課日：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 (二)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 二、校園使用及租借原則

#### (一) 2級警戒

1. 學校戶外場地：(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之戶外操場、戶外運



動場等)

(1) 國高中(職)：開放。

(2) 國小：不開放。

2. 學校室內場地：(如自營場館、活動中心、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

(1) 國高中(職)：原則不開放室內場地租借及使用。如有租借之必要，應由租借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週提送活動防疫計畫，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並租借後由租借單位完成清消作業。

(2) 國小：不開放。

(二) **3級警戒**：各級學校均暫緩開放戶外及室內場地租借及使用。

### 三、學校委外營運場館：

(一) **2級警戒**

開放包括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含淋浴間、烤箱、三溫暖等設施)等；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並依本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

(二) **3級警戒**：原則不開放，相關規範依中央公告辦理。

### 四、防疫規範

(一) 應落實體溫量測、消毒、動線規劃等措施。

(二) 民眾於使用兒童遊具設施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使用遊具前後記得勤洗手。遊戲場請每週使用清潔液(例：稀釋酒精、次氯酸水或漂白水等)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及開放使用之廁所進行消毒，30分鐘後始能開放校內學生使用。倘有確診足跡進入校園，遊具設施暫停使用3天。校園內兒童遊戲場(含共融、特色遊戲場)及幼兒園辦理社區活動涉及遊戲場使用，均比照辦理。

(三) 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伍、規劃防疫措施計畫

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取消，惟應維持良好社交距離。倘集會活動為大型活動，應檢視檢核表(表6)自主檢核、臚列工作人員名冊並製作健康管理表(表7)、擬定防疫計畫(範本如附)於校內防疫小組開會討論後留校備查，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陸、有關停課、遠距教學、自主學習、退費、請假差勤、午餐、成人教育、場館

(地) 開放、活動調整等相關事宜請依本局函示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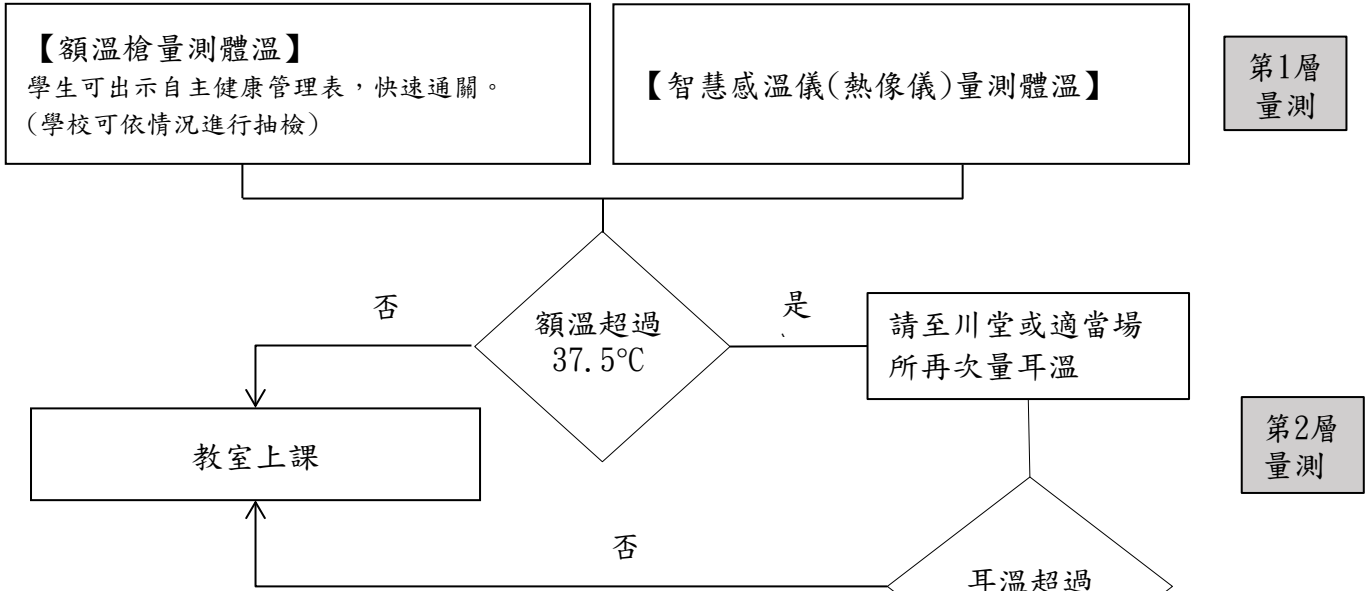
柒、本守則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捌、本指引由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校園門口設置體溫篩檢站



- (一)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發燒 (≥38°C) 或有呼吸道症狀及發病前 14 日, 具下列任一條件:
    -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 包括自個案發病前 2 日起至隔離前, 在無適當防護下, 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 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同住者。
    - 有群聚現象。
  -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及具下列任一條件
    -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 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 檢驗具下列任一條件
    - 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陽性。

(二) 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375-3782) 或撥打 1922 通報或協助轉診

(三) 導師每日電話關心及告知當天課業學習進度並記錄內容概要及通話時間

暫時隔離空間休息 (健康中心區隔空間或獨立空間), 再次量測耳溫 (38°C)

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 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若為教職員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 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學校適時進行校安通報。

圖1 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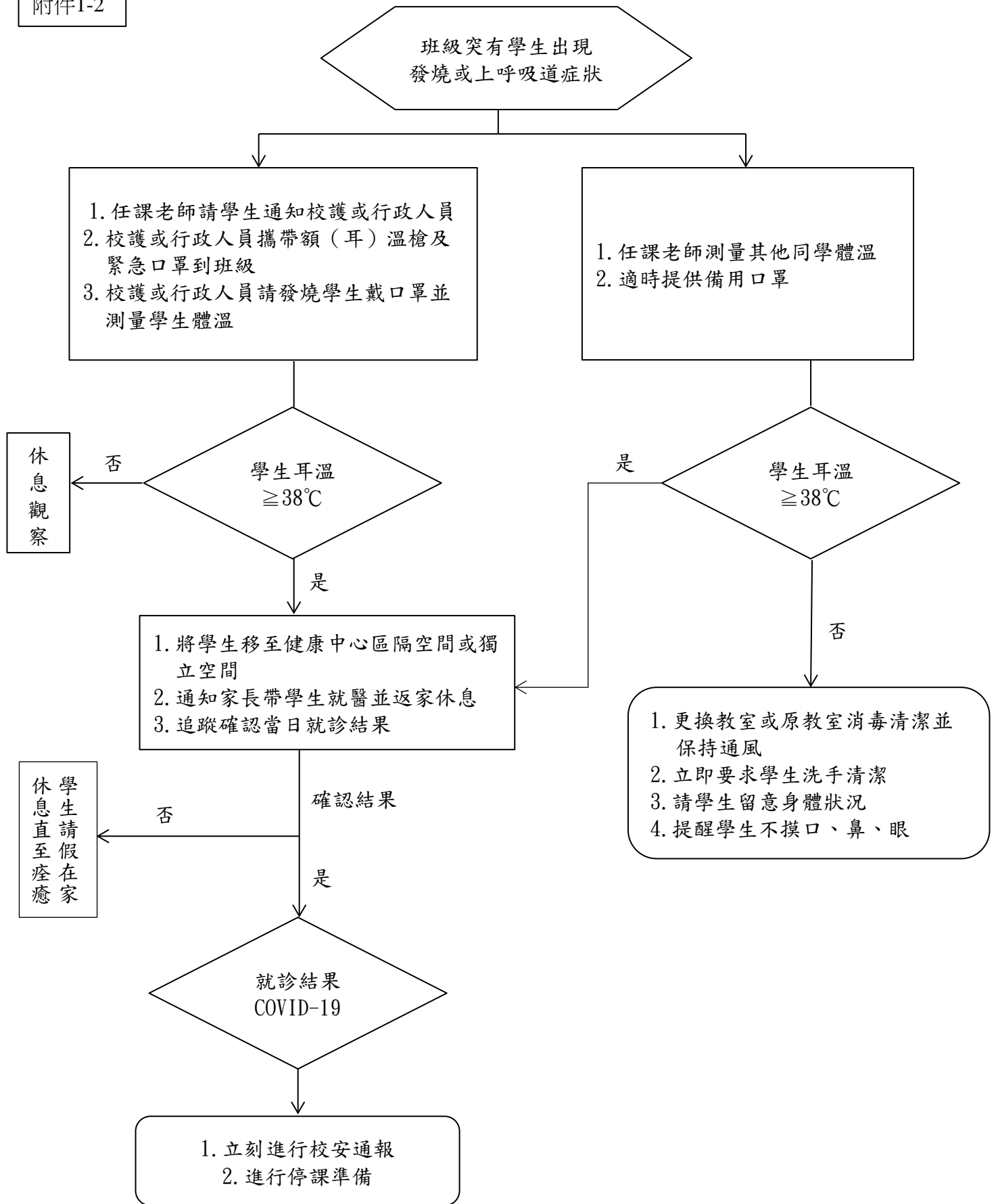


圖2 上課期間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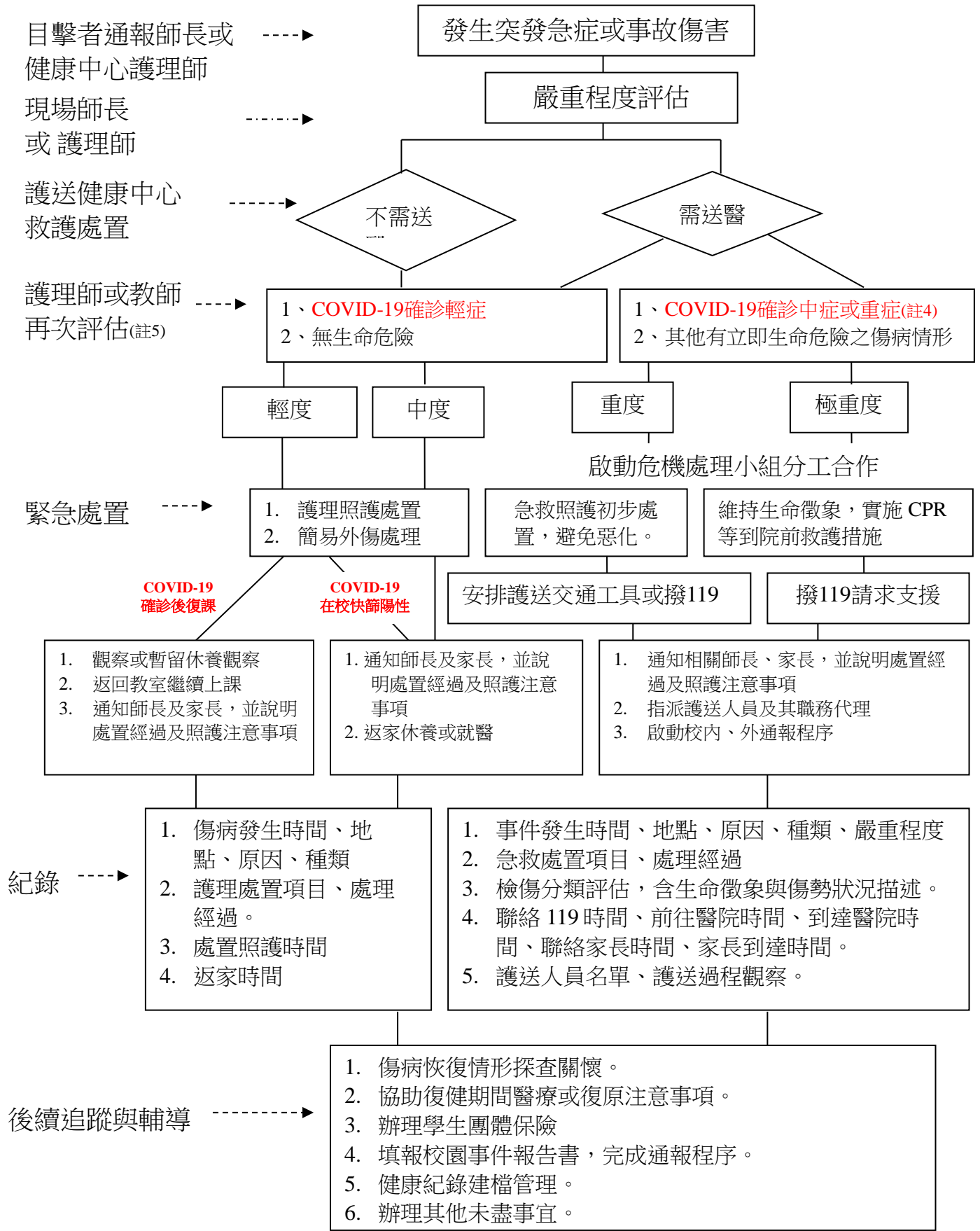


圖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屬各級學校學生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學校應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兒童感染 COVID-19 後一般以症狀治療為主，但若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與任何非兒童單純性熱性痙攣可解釋的腦病變病徵時，應住院或立即轉診至新冠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5.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可依教育部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6. 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並向家長說明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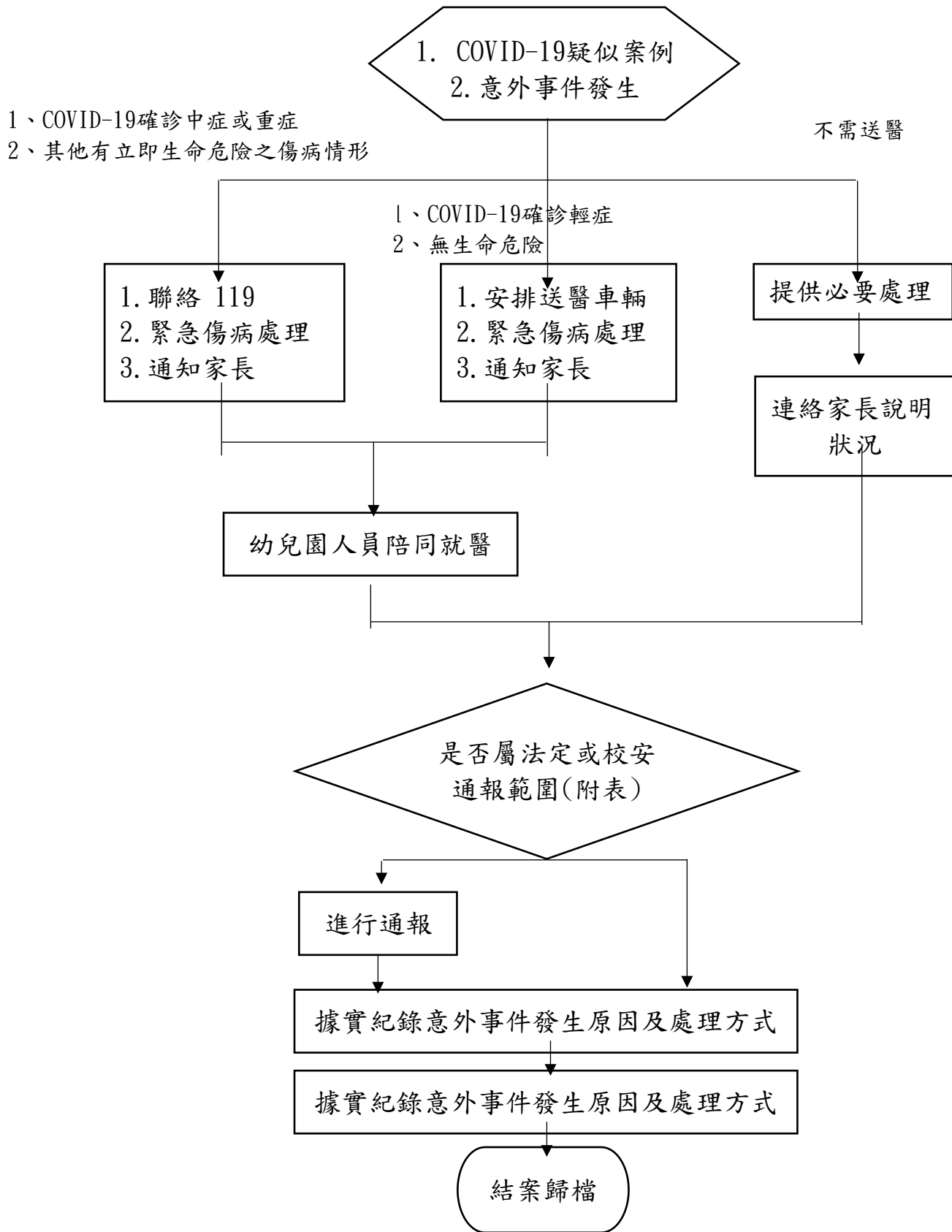


圖4 臺北市幼兒園意外事故及新冠肺炎通報處理流程圖

**表1 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教職員工已完成提供服務之條件。			教職員完成疫苗施打名冊及篩檢證明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1-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			
1-2	未接種疫苗滿3劑接種者，開學前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如為新進人員應提供2日內PCR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2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1. 成立日期： 月 日 2. 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2-1	建立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2-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3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4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			1、演練日期 2、動線圖（分流） 3、動線指引 4、位置圖 5、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上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5-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			
5-2	訂定執行師生每日上學前量測體溫一次。			
6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7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群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盒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經營業者)			時間： 紀錄：
7-1	除國小及幼兒園外用餐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8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午餐隔板、快篩劑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			
8-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自訂盤點周期：（日/周/月）
8-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9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協助或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辦理）			消毒日期：
9-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9-2	空調設施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9-3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兒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9-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10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11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 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局視導

督學：

表2 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園長：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開學前	服務條件	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				
		2	未接種疫苗滿3劑接種者，開學前應提供2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如為新進人員應提供2日內 PCR 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成立防疫小組	1	召開防疫會議：由校/園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組長、班級教師等均需參與會議並形成共識				
		2	擬定校園防疫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				
		3	依據應變計畫及營運計畫安排實務模擬演練				
		4	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大型集會活動形式或擇期辦理，如，學校日、校外教學…				
		5	已有妥適安置身體不適或疑似病例教職員工生之準備與作為：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案需戴口罩，並安置於單獨空間進行隔離，直到離校（園）				
		6	學校已知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小組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校園相關防疫措施				
	防疫物資整備	7	肥皂（洗手液、洗手皂）				
		8	口罩（成人與幼兒）				
		9	75%或95%酒精				
		10	消毒水（漂白水、抗菌液）				
		11	額（耳）溫槍				
		12	快篩劑				
		13	防疫隔板				
		14	建立物資領取與管控制度				
	環境消毒	1	進行全校（園）環境消毒及大掃除				
		2	規劃並執行幼兒活動室及室內外公共區域定期清潔消毒：每日與每週				
	溝通宣導	1	運用跑馬燈、網站等加強防疫宣導				
		2	利用簡訊、line 或電子聯絡簿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注意事項				
	掌握動態	1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接觸史，並落實隔離、檢疫或在家隔離14天：電話聯繫或表單調查				
	幼兒在校（園）期間	入校（園）管制	1	幼兒園主要出入口設置健康維護與監測流程處（包含所有教職員工生，並視各校（園）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清潔雙手、量測體溫並登記、戴口罩、口腔檢查			
			2	國小附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若有獨立出入口者，是否與國小學生分流入校（園）			
3			遵守家長不入園之規定，惟因接送需求有必要入園者，幼兒園應於校（園）內之戶外通風良好處設置緩衝區，由幼兒園老師與家長於緩衝區接送幼兒或交換幼兒個人物品。				
4			家長入園者應配合量體溫與實名登記，並於完成接送後立即離園。				
環境準備		1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與氣窗使空氣流通，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2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定期使用漂白水之比例稀釋液（500PPM）或75%酒精，針對幼兒經常使用之公共空間與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教（玩）具、遊戲器材、盥洗室、各項開關等）應加強清潔及進行擦拭消毒。				
		3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幼兒應佩戴口罩，並記錄體溫，座位應固定及採梅花座			無設置	
		4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期程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狀況		備註
				是	否	
		5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幼童車免填
	飲食管理	1	園內用餐採用個人套餐為優先，或由廚工、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兒，不得由幼兒自行取用			
		2	<u>用餐應用隔板或1.5公尺間距，各校應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且教職員工與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u>			
		3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防護具。			
		4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			
		5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6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體溫監測	1	落實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與登記：製作體溫登記表、增加監測體溫時間（上午、下午）			
	主動關懷	1	教職員工主動關心幼兒健康狀況：隨時注意與覺察幼兒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2	教職員工應有病識感與警覺性，留意自己與同仁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衛教宣導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善用教學資源引導幼兒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加強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避免出入擁擠與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疫情處理	1	訂有幼兒於園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幼兒或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3	班級有疑似症狀或病例時，校（園）長應召集防疫危機處理小組並邀請家長及健康服務中心代表依停課標準決議是否停課。			
		4	建立通報作業制度：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教職員工生，可通報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傳染病系統通報			
	教學活動	1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防疫宣導	1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表3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小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	備註
		第1劑日期	第2劑日期	第3劑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7.28	110.10.25	111.4.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林小明	110.08.01	110.12.2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張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 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3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1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2劑滿 14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成3劑 COVID-19 疫苗接種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2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應提供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經醫生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者快篩試劑由各校提供外，因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快篩費用自行負擔)，直至完成3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1-7

**表4 (學校名稱) 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表 (示例)**

姓名		年級/座號	年 班 座號：		
日期	時間	測量方式 (請勾選)	溫度 (單位：℃)	家長簽名	備註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上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 <input type="checkbox"/> 額溫 <input type="checkbox"/> 腋溫 <input type="checkbox"/> 口溫 <input type="checkbox"/> 肛溫			



表5 (學校名稱) 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 (範例)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檢核/審核 標準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活動區/室外活動管制區進出入場量體溫和手部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入口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工作人員活動前二週健康管理。(參附件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每日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補充水分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有防疫應變計畫，包含防疫宣導、防疫措施、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6 \_\_\_\_\_ 學校(活動名稱)  
工作人員與表演人員健康管理表(範例)

活動日期：年 x 月 x 日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時間	配帶口罩	體溫	酒精或消毒液	過去14天有無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過去14天有無出國?	
							有	無	有(國家)	無
範例	教育局	林小美	09:15	√	36.1	√		√	√ 加拿大	
1										
2										
3										

**臺北市《學校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參考格式，請依照實際狀況撰寫)**

一、**主旨**：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評估無法延期或取消，活動仍有舉辦之必要，針對集會活動規劃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活動安全。

二、**主辦單位**：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四、**活動地點(室內/室外)**：

五、**活動人數**：預估達 \_\_\_\_\_ 人以上。(單日，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六、**活動場域面積**：

七、**活動防疫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八、**活動組織架構**：(須含防疫小組)

九、**活動會場配置圖**：(含管制範圍、出入口、臨時隔離區、救護動線)

十、**進行風險評估**：

(一)掌握參加者資訊：入場進行實名制措施方式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加強活動空間維護：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三)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

1. 控管入場人數，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不過度擁擠。場內及場外所有人員之間皆需保持\_\_\_\_公尺以上間距(需標示間隔點)，可採分批進場、梅花式安排座位，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需提供場地平面圖)。
2. 場外排隊區及場內熱鬧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
3. 出入口進行管制，規劃進出動線分流。

十一、**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

(一)現場防疫措施、防護用品準備及提請民眾配合事項

1. 入場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民眾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進行手部消毒後再入場。
2. 要求所有人員活動期間(包含排隊入場時)須戴口罩，除補充水分之外，禁止飲食。
3.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如肥皂、洗手乳、含酒精消毒液、體溫量測器及備用口罩

等用品)

4. 活動空間(含公廁)清潔消毒及現場定期消毒計畫。
5. 自訂現場自我檢核表，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前自行檢核。

(二) 醫療支援及救護動線規劃

1.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留觀區)，如發現疑似症狀撥打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視需要安排救護車運送至適當的醫療院所診斷及治療。
2. 現場規劃醫護區及醫療支援。

(三) 防疫措施之活動前、活動期間宣導計畫

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
2. 參與活動者於管制區域內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予以裁罰。
3. 為利通知防疫或相關訊息，主辦單位應宣導請參加民眾攜帶手機。現場衛教宣導(如為國際性活動，建議使用國際通用圖示)、勸導民眾配合防疫措施。

十二、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

(一)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健康監測應作成紀錄；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二)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各組別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五)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活動臨時隔離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十三、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措施。

十四、 備註：將依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持續營運計畫說明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本署前以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爰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滾動修正，又為利學校於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時能及時因應，亦頒訂本部所屬學校「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處理措施」供學校依循。

另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因應疫情發展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本署據此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依其指引中所列「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兩階段，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並將原既有之防疫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綜上，本署特訂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請學校將現行成立之「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現行「防疫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在原既有防疫應變計畫內容下，強化或新增相關防疫作為。



(00 高級中等學校/00 市立 00 國民中學/00 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

000 年 00 月 00 日訂定

**壹、前言：**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校所造成的風險及衝擊，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063 號函修正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並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風險情境，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策略，俾利持續教學及校務運作，將損失減至最低，確保學校整體持續運作之目標。

**貳、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單位)**

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訂定及執行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疫病通報、確診者的接觸者名冊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其組織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防疫長：由\_\_\_\_\_ (應由相當層級人員如：現行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擔任，指揮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二、防疫管理人員：協助督導及監督學校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學務管理人員：由\_\_\_\_\_主任(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統籌校園重大疫情緊急應變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掌握校園疫情狀況，建立社團、活動、交通車搭乘等固定座位名冊宿舍同住人員名冊等。
  - (二)總務管理人員：由\_\_\_\_\_主任(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盤事宜，如盤點管理及採購防疫物資、門禁管理、校園環境清消等配套機制規劃。

- (三)教學管理人員：由\_\_\_\_\_主任（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及線上教學及補課方式、先期規劃學校停課、復（補）課、建立老師授課、學生上課課表及授/修課人員名冊等事宜。
- (四)資訊管理人員：由\_\_\_\_\_主任（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負責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設備及資安等事宜。
- (五)午餐管理人員：由本校營養師或午餐執行秘書擔任，負責聯繫午餐供應及製備等各項事宜，確認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供應無虞，並擬定備餐替代方案。
- (六)健康照護人員：由本校護理師擔任，負責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控、防疫衛教宣導、疑似病例通報及在校之照護等。
- (七)人力管理人員：由本校人事人員擔任，擬訂教職員工代理名冊、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等方案及差勤管理等。
- (八)班級管理人員：由本校各班級導師擔任，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午餐專人打菜及用餐衛生管制、指導學生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等事宜。

### 參、風險與衝擊評估

本持續營運計畫針對「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之相關評估因素說明如下：

####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 (一)教職員工出勤部分：可能部分教職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因而請假、部分教職員工本人或家屬被隔離無法上班等狀況，導致校務運作人力不足。
- (二)教學政策部分：可能因有確診個案，出現部分班級無法實體上課或改由遠距教學、居家學習方式，影響部分學生學習進度。
- (三)校園開放部分：可能因部分校園公共空間不對外開放或部分對外出租或收費之活動延後辦理，導致額外收入降低(如停車場、游泳池、社團活動等額外收入降低)，影響學校財務及營運(影響時間可能 2-3 個月)。

#### 二、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可能對本校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 (一)教職員工出勤部分：出現疑似案例、教職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使得大量同事及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本校人力受限嚴

重不足；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

(二)教學政策部分：因停課造成退費或減收問題，均可能衝擊財務，導致財務周轉等問題，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以及防治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有關。

(三)校園開放部分部分：可能因停止對外開放校園及停辦各類對外收費之活動，導致額外收入降低(如停車場、游泳池、社團活動等收入)，影響學校財務及營運(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及防治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有關)。

(四)校園整體環境安全問題：因出現持續或廣泛的確診案例，本校大幅停班停課，導致沒有足夠人力維護整體校園環境與財產安全。

## 肆、因應對策

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除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亦強化下列各項防疫措施。

###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之因應策略

#### (一)防疫作為

1. 本校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午餐團膳人員/興建工程人員/外送/物流/郵務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留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學習場域、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實聯制登記，並落實課堂點名固定座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本校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校園前之體溫量測、健康調查等規定，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往來人員(如家長、志工、廠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4.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
  - (1)請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異常、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上班上學。

- (2)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 (3)應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教職員工生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應了解與往常相比，可能有更多教職員工生需要留在家裡照顧患病孩童或其他家人。
- (4)確保本校的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透過各種管道(如校務會議、導師會報)，使教職員工生瞭解這些規定。

#### **5. 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活動場所衛生管理**

- (1)制定疾病監測方式，落實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或呼吸急促）時，主動依疾病監測作業，通報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請其全程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協助其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 (2)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部衛生清潔。

#### **6. 宣導教職員工生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1)在本校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單張，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 (2)在辦公場所及校園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可以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教室中，以鼓勵教職員工生保持手部衛生。
- (3)教導教職員工生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 70% v/v 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 **7.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1)定期清潔相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麥克風、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 (2)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外，

建議不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 (3)可準備拋棄式紙巾，供教職員工生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的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公桌等。
- (4)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5)教職員工生所使用過之場所空間及用具(麥克風、桌椅等)立即清潔消毒。

## (二)教職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1. 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了解要前往國家的最新指引和建議。
2. 因應 COVID-19 之疫情，應以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教職員工前往國內/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國家，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或與教職員工協商彈性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3. 確保教職員工瞭解，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應通知主管，並在需要時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尋求建議。
4. 如果在境外，患病教職員工應遵循醫療援助政策，或聯繫醫療保健業者、海外醫療援助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以獲得協助找到當地合適的醫療保健業者。

## (三)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本校人員職務代理表如附件 00)
2. 訂定教師代理制度，並隨時更新、擴充代理代課教師名冊，以因應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本校教師代理表如附件 00)
3. 建立居家(線上)辦公、居家(線上)學習等方案，如無法採用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且個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時，經評估課程必要性及學生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到校學習協助。
4. 校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

#### 5. 教學營運部分：

- (1)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含跑班選修課程、社團活動或同乘交通車等)，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2) 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 (3) 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 (4) 整備線上教學及數位學習資源
    - A. 備妥教師線上教學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需確保學生居家學習設備環境能正常使用。
    - B. 備妥師生線上教學及學習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需確保師生能操作及熟悉前述工具與資源，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 C. 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6. 本校善用政府相關紓困措施或資源，維持基本營運，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

####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為確保本校在教職員工生確診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隔離後，造成營運衝擊，對於辦公場所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本校分流機制規劃如附件 00)
2. 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教職員工，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必須確保教職員工遠離工作場所，但可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遠距辦公或電話會議，使教職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3. 如果教職員工生確診 COVID-19，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人員在校園工作或學習環境中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4.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



<https://www.cdc.gov.tw/> )，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教職員工生知悉。

5. 教職員工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上學，得申請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曠課、強迫教職員工生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補行工作、成績考核、解僱、休退學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6. 教職員工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給予公傷病假。若教職員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亦應相關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7. 為確保教職員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隨時更新備查。
8. 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並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

## 二、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之因應策略

### (一)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1. 本校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午餐團膳人員/興建工程人員/外送/物流/郵務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保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教學區、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並落實課堂點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本校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校園前之體溫量測、健康調查等規定，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往來人員（如家長、志工、廠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4.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教職員工生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

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應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5. 本校之防疫長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校園區域之教職員工生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上學，並請儘速就醫。
6. 教職員工若在工作/在校/上班/上學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個案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通報，全程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握。
7. 定期清潔辦公及學習場域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8. 本校應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代方案。亦請教職員工生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9. 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商務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教職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

## **(二)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本校之防疫長、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個案之校園活動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個案同辦公室人員以及在校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依據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名冊，通知其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居家隔離天數及執行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

公告配合辦理。

3. 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在校期間則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加強落實勤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進行辦公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教職員工間及與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5. 進行辦公及教學場所之環境消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公司/企業，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本校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衛教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6. 本校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辦理暫停實體課程相關作業。
7. 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 （三）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
2. 訂定教師代理制度，並隨時更新、擴充代理代課教師名冊，以因應

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

3. 因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本校基礎維運人員進行交叉培訓，以便關鍵成員(例如資訊人員、校安中心人員等)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4. 校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本校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辦理。
5. 教學營運部分：
  - (1) 進行全面線上課程(停課不停學)期間，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本校線上學習相關規定辦理。
  - (2) 授課教師應提供安排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 (3) 學生於停課不停學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 (4) 授課教師須隨時留意學生線上學習之情況，如有缺乏相關數位學習設備或設備不佳等情形，致影響線上學習，應立即聯繫學校行政人員，提供或協調借用數位學習設備，以利學生學習。
  - (5) 如有學生有學習落後等情形，應於復課後啟動學習扶助機制。
6. 調整居家(線上)辦公、居家(線上)學習等方案，如無法採用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且個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時，經評估課程必要性及學生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到校學習協助。
7. 部分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暫停上課，教職員工可能請假照顧孩童，本校應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孩童的機制。
8. 數位化：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9. 本校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以渡過難關。
10. 本校擬定之持續營運計畫持續檢討修正，指定計畫負責人並對教職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同前述零星社區感染階段第(四)點之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2.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3.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本校

所有教職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4. 本校如欲使用抗原快篩，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5. 為確保教職員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隨時更新備查。

## 伍、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

### 一、「防疫專責小組」

- (一)防疫長○○○為\_\_\_\_\_ (聯絡方式：○○○○)
- (二)防疫管理人員為學務處人員 (聯絡方式：○○○○)
- (三)建立家長聯繫網絡/機制或通訊群組。

### 二、政府協助窗口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聯絡方式：○○○○)
- (二)地方政府衛生機關：○○○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高中組：
  2. 國中小組：
  3. 原民特教組：
  4. 學務校安組：04-37061357
-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 陸、持續檢討及更新營運計畫

### 一、辦理演練

為使本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規劃辦理演練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場域發現有確診個案時，其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教職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 二、檢討及更新

為利本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防疫長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本校的持續營運活動，思考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核心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

能影響，定期檢討，以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 柒、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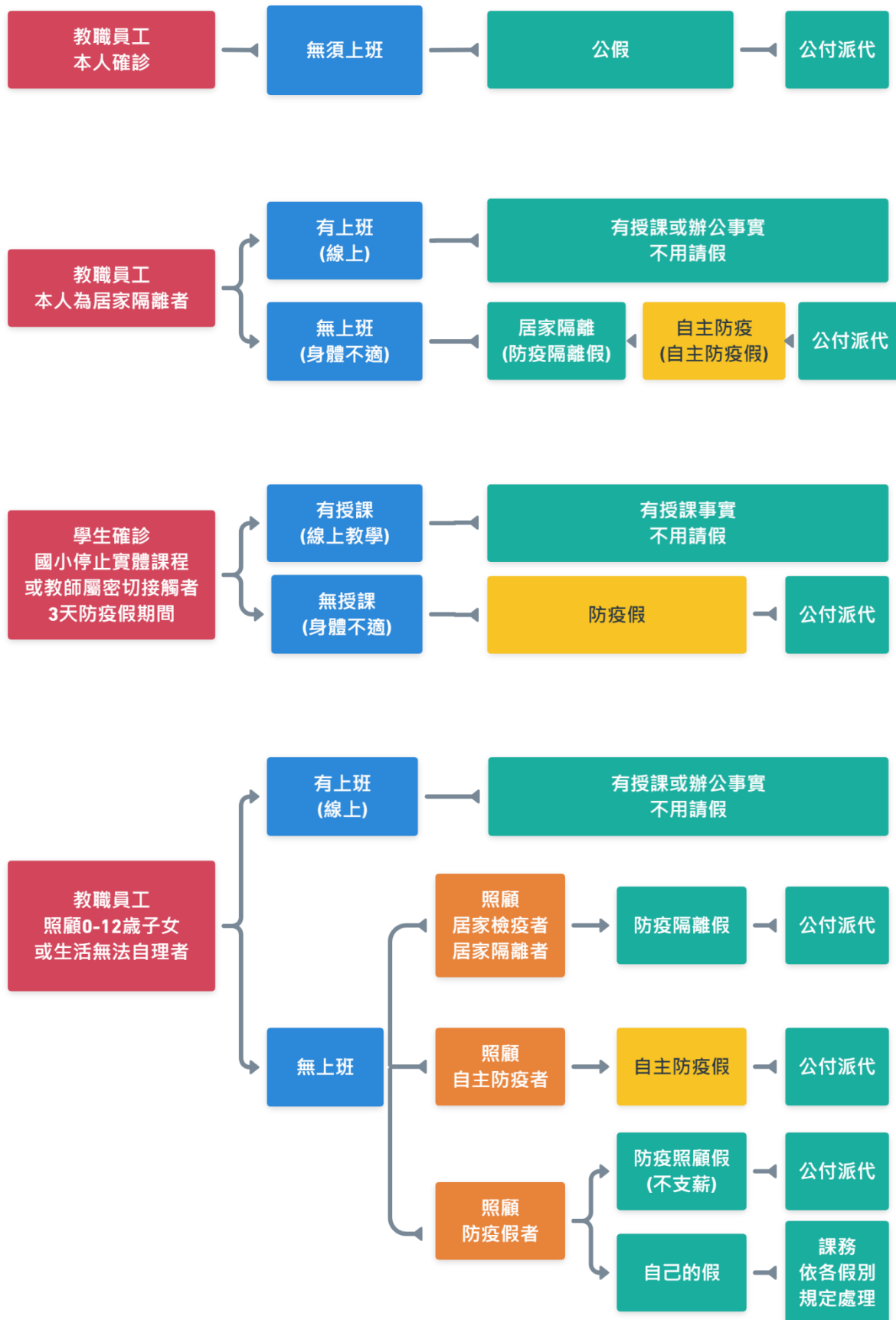
-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 2.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4.勞動部：防疫照顧 QA。
-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 6.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 7.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 8.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1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 9.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1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 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教職員工請假別一覽

依據教育部 111/5/13QA 整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111.5.16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期 程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學校人員簽章

各處室主管				校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秘書	
主任教官 吳宗晏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林秀娟	教師兼教務主任 謝敬慧	教師兼秘書 張麗花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孫明峯
人事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室主任 黃綉娟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蘇書	師兼宿舍主任 巫志忠	教師兼總務主任 王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余昭滿	

中華民國111年 6 月 20 日

壹、依據.....	1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1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5
三、學校 SWOT 分析.....	5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9
一、計畫目標.....	9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10
三、預期效益.....	15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15
伍、考核評鑑.....	17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18

「國際人才」、「領導人才」，才德兼備，揚名國際。

面對108課綱的巨大變動，課程的發展以引導學生自動自發之自主學習為目標，跨班、跨校修課及校本課程的精進規劃是本校發展的重點，尤其面對升學考試的學科，在考科時數減少的情況下，必須以校本課程的選修課程設計加以補強，以因應課綱變動的教學現實問題；再者必須強化學生生活態度、生活教育與品格教育提升的相關課程，包括生活常規、環境關懷、道德教育、藝術欣賞、人文教育等內在強化的課程，必須同步研發與開創，因此活絡教師社群共備的運作，以精進課程研發的內涵與品質，俾利與新課綱無縫接軌。

成功高中在108課綱中確實落實適性揚才，激發所有學生的稟賦，提供多元探索、發展的機會與舞台，讓成功學子一展長才，培養學子一生帶得走的能力與素養。

一個世紀的悠悠歲月中，成功高中走過變革，成長茁壯，欣欣向榮，學生素質優異，升學成績亮眼；此外，亦重視生活教育與社團活動，歷年學生參加全國各項音樂比賽，所向披靡；不同領域的學科能力競賽，屢傳佳績；在進德修業的教育理念薰陶之中，畢業校友多為社會中堅，對於臺灣社會的進步與發展貢獻卓著。

## (二)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 1. 班級數

- |                            |                         |
|----------------------------|-------------------------|
| (1)普通班 <u>63</u> 班         | (2)身障集中式特教班 <u>0</u> 班  |
| (3)身障分散式資源班 <u>1</u> 班     | (4)幼兒園 <u>0</u> 班       |
| (5)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 <u>0</u> 班    | (6)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 <u>0</u> 班 |
| (7)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u>3</u> 班 | (8)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u>0</u> 班  |
| (9)藝術才能班 <u>0</u> 班        |                         |

### 2. 各年級學生數：

- |                      |                        |                      |
|----------------------|------------------------|----------------------|
| (1)一年級 <u>794</u> 人  | (2)二年級 <u>776</u> 人    | (3)三年級 <u>794</u> 人  |
| (4)四年級 <u>0</u> 人    | (5)五年級 <u>0</u> 人      | (6)六年級 <u>0</u> 人    |
| (7)幼兒園2歲班 <u>0</u> 人 | (8)幼兒園3-5歲班 <u>0</u> 人 | (9)幼兒園特幼班 <u>0</u> 人 |

### 3. 教職員工人數

- (1)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145人，其中男性58人，女性87人
- (2)專任職員總數共27人(含護理師2人)
- (3)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18人(懸缺教師+留職停薪教師)
- (4)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133人

## (三) 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 校地面積：20000 平方公尺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1年6月20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函。

##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學校(幼兒園)基本資料

#### (一) 簡史沿革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前身是日治時代的「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簡稱「北二中」，1922年（大正11年，民國11年）緣地方人士之倡議，設校於萬華祖師廟，越二年，旋於幸町65番地（今址濟南路1段71號）創建校舍，於1925年4月1日遷入啟用；光復後定名「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乃寓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並以資紀念民族英雄鄭成功開臺之意。

1964年，潘前校長振球任省教育廳長，委薛光祖校長以主任秘書之職，遂由教務主任劉芳遠先生接任校長，奉令專辦高中。1965年，臨林森南路南側3層大樓落成（力行樓）。1967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更名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研擬四年計畫，購回校內公圳地三百餘坪，籌建科學館及四層教學大樓一棟（今名為求是樓，臨紹興南街南側），1968年落成；其後於1971年體育館竣工，同年昆蟲科學博物館亦成立，典藏生物科陳維壽老師歷經三十年收集之五萬件昆蟲標本及蝴蝶工藝品，展示世界級之蝴蝶標本，為國內外人士參訪勝地。

本校自1922年於杏壇初建，初借廟宇為校舍以謹庠序之教，其後遷至現址，迄今已屆百年，陶鑄六萬有餘之卓犖學子，各界翹楚不勝枚舉，厥勳至偉。

成功高中校地面積兩萬平方公尺，位處臺北中心。良師輔翼，化雨均霑；學子秉承，沐風崢嶸；教學相長，舉凡科學探究之求真、溝通傳播之益美抑或服務領導之臻善，咸能因材施教，絃歌盈耳，洵為杏壇佳話。

至若創校宗旨，由伊始之「質實剛健、和衷協同、明淨正直」一脈而下，繼之以「愛國家，求進步」為校訓，素銘初心，戮力為莘莘學子導引；及今以「全球視野，成功領航」為願景，以「培育具備公民關鍵能力之卓越人才」為使命，修身化心，德養為尊，懷器為用，勗勉濟城學子立博學、審問為根柢，依慎思、明辨為階梯，續能篤行邁向康莊，終為「學術人才」、

2. 目前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例如國小一間普通教室以63平方公尺計，各校請依各級學校設備基準之「普通教室」標準登載）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自然教室	9	12.4	音樂教室	2	3.5
社會教室	2	2	表演藝術（如韻律）教室	2	3.5
資訊教室	3	4.9	視覺藝術（如美勞）教室	2	2
有階梯視聽教室	2	2.6	書法教室	0	0
無階梯視聽教室	0	0	陶藝教室	1	1.8
語言教室（如英語、本土語等）	3	5.8	交通安全教育室	1	1.7
課後社團教室	16	10	知動教室	0	0
多目的空間	5	5	特色教室	4	6.7
生活教育	0	0	其他（請說明）		

### 3. 運動場地部分

- (1) 籃球場共 4 座（6面半場），共 14 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 (2) 排球場共 2 面，是否共用：是 否
- (3) 網球場共 1 面，是否共用：是 否
- (4) 桌球台共 10 張
- (5) 羽球場共 12 面，是否共用：是 否
- (6) 游泳池共 1 座
- (7) 其他（健身房）1 間，是否共用：是 否

4. 運動場（含遊戲區）共7900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200公尺

5. 綠地（含花圃）共600平方公尺

6. 活動中心1座或風雨操場0座或其他雨備活動空間1處

7. 數位基礎建設

(1) 智慧未來教室數量

A. 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 0 間

B. 觸控液晶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 10 間

(2) 無線網路基地臺 146 臺

(3) 學校對外網路頻寬 1000 M

(4)「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充電車(站)29 臺，行動載具平板電腦712 臺，筆記型電腦162 臺，其他類型載具(Chromebook, Surface 等)756 臺；教師用載具147 臺，學生用載具90 臺

(四) 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 經濟弱勢 (中低收入) 學生數共 14 人
2. 經濟弱勢 (低收入) 學生數共 26 人
3. 原住民學生數共 21 人
4. 新住民學生數共 55 人

(五) 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年級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1. 智能障礙	0	0	0				
2. 視覺障礙	1	0	0				
3. 聽覺障礙	0	0	0				
4. 語言障礙	0	0	0				
5. 肢體障礙	1	0	0				
6. 腦性麻痺	1	1	1				
7. 身體病弱	0	2	1				
8. 情緒行為障礙	1	1	4				
9. 學習障礙	0	1	4				
10. 多重障礙	1	0	1				
11. 自閉症	14	13	6				
12. 發展遲緩	0	0	0				
13. 其他障礙	0	0	0				
14. 一般智能資優	0	0	0				
15. (學術) 數理 資優	30	22	28				
16. (學術) 社會 人文資優	0	0	0				
17. 藝術才能班— 美術	0	0	0				
18. 藝術才能班— 音樂	0	0	0				
19. 藝術才能班— 舞蹈	0	0	0				
20. 藝術才能班— 戲劇	0	0	0				
合計	49	40	45				

##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 (一)學校願景

1. 全球視野，成功領航：具全球視野與國際化的學校，引領未來世界潮流發展的卓越學校。
2. 培育具全球公民核心素養之卓越人才：成為「學術人才」、「國際人才」、「領導人才」與兼具全球公民核心素養之卓越人才。

### (二)學校目標

1. 短期目標：升學進路、術德兼修  
值此108年新課綱交替之際，配合考招新制微調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參採，活化課程與有效教學，透過數據追蹤學力表現，逐年修正、提升，形成正向循環，營造樂於學習的校園文化氛圍。
2. 長期目標：生涯發展、適性適才  
重視每個學生的多元智慧與學習，發掘學生潛能，以優勢能力，協助適性發展，讓學生瞭解自己、擁有自信；以深化學習，因勢利導形成專長能力，彰顯與欣賞自己的價值。
3. 課程教學：素養為體、統整為用  
隨108年新課綱典範轉移，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必須漸進式微調，統整、聚斂與深化。以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為學習主軸，鼓勵跨學科、領域合作統整，面對真實生活情境即學即用，提升學習效能。
4. 教師專業：與時俱進、創新研究  
有效能的教與學，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重要基礎。教職員工視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就為使命，瞭解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致力追求高效能的教學活動，營造勇於嘗試、創新的氛圍，作學生的學習楷模。
5. 校園環境：生態永續、境教薰陶  
校園環境需要持續優化與精進，應該給予師生最優質的學習環境。未來之發展應結合生態教育、重視境教薰陶，並與學校本位課程結合，豐富學習素材。

## 三、學校 SWOT 分析

以下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學生、家長、教師資源、行政人員、社區資源等向度，剖析本校現況。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地理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近主要道路，公車、捷運便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周遭環境的干擾及誘因多，影響學生學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通輻輳之處，從校園向外延伸的學習機會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數自制較差的學生無法專注於學習。</li> </ul>
學校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規模大，學生人數眾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地空間有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人數多，競爭力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地狹小，教室有限，不利於多元課程的開設。</li> </ul>
硬體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數理領域的學習優異，學校經費亦能挹注於設備的提升：例如數位顯微鏡、高速攝影機、PH 檢測儀器、PASCO&amp;Vernier 感應器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多設備瀕臨使用更新年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善用數位科技，爭取經費挹注，擴增與改善學校環境設備。</li> <li>▶ 爭取專案補助款，更新與美化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習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多設備瀕臨使用更新年限，因應新課綱需求，亟需汰舊換新。</li> </ul>

<p>教師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昆蟲館為本校特有瑰寶，相關課程與研究成果斐然。</li> <li>➤ 教學團隊具備專業素養、學術研究能力及創新能力。</li> <li>➤ 教師協作之表現及成果優異，多為校際矚目焦點，同時亦激勵教師持續精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師以素養為導向之課程設計能力，仍需以更全面、更為結構化的工作坊為方向，力求精進提升。</li> <li>➤ 教師跨領域協作開發之課程已具基礎，但仍需加強普遍性並深化內涵。少數學科之教師習於獨立自主，團隊動能相形之下較為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統整相關資源、與友校策略聯盟，向上典範學習，提供師生教學與研究資源。</li> <li>➤ 校本特色課程與活動向外行銷，協助教育發展。</li> <li>➤ 精算新課綱課程與師資結構，確保教師專長與學生學習能完整結合。</li> <li>➤ 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供定期共同備課、專業對話機制，發展校本課程，改進教學。</li> <li>➤ 爭取家長會與社區外部資源，實質獎勵教師，建立激勵措施。</li> <li>➤ 課程改革之推動，激勵教師動能，提供教師展現專業知能之契機。</li> <li>➤ 透過校際交流或聯盟，以及教育主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綱變動在即，造成教師員額與授課時數改變之困擾。教師工作繁忙，課務種類繁多，備極辛勞。</li> <li>➤ 多元社會對學校教育期待不同，且落差大，尤以本校為菁英高中，一切教育措施動見觀瞻，不易尋求共識。</li> <li>➤ 教學活化亦需兼顧教學進度及升學考試，在有限之時間及空間下較難發揮達成理想。</li> </ul>
-------------	--	---	--	---

			機關辦理之各項研習，有利於教師省思並提升動能與專業素養。	
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舉行相關會議，落實各項工作之規畫、執行與檢討。</li> <li>➤ 行政團隊跨處室分工整合，且能與教師團隊緊密合作，提供良好支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工作日趨繁雜，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溝通、凝聚共識，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同步確保服務品質與績效。</li> <li>➤ 爭取家長會與社區外部資源，實質獎勵行政同仁，建立激勵措施。</li> <li>➤ 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培力增能工作坊，提升學校領導之效能。</li> <li>➤ 透過校際交流或聯盟，學習友校行政管理之優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總量管制，少子化減班後員額縮減，但推動課程改革更需人力，行政人員不勝長久負荷，導致熱忱及效能降低。</li> </ul>
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會組織健全，在人力或經費正向參與校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家長只重視升學表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重視孩子教育，對校務發展及課程需求多能配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個別需求日益增多，亦有家長未能認同學校辦學理念、未能完全尊重教師專業自主。</li> </ul>



<p>學生</p>	<p>➤ 學生資質優良，潛能無限，具有創意，學習能力強，人才輩出，升學表現佳。</p> <p>➤ 學生社團活動活絡創新。</p>	<p>➤ 學生自我期許高，易造成心理壓力。</p> <p>➤ 部分學生仍只重視升學表現，和升學考科較不相關之學習，尚待提升參與度。</p> <p>➤ 學生所學多為傳統知識，而素養、技能、情意或態度較為欠缺，不足以因應未來生活。</p>	<p>➤ 新課綱以學生素養為導向，引導學校透過課程與教學，增益其學習機會、豐富其學習歷程，達成適性揚才之理想。</p> <p>➤ 大學選才朝向多元適性，引導學生重視多元探索與學習履歷。</p>	<p>➤ 網路與社群媒體影響學生思辨與學習偏好。</p> <p>➤ 功利商業取向之社會風氣，與學校教育內涵常有抵觸，建立學生關心社會、服務人群之信念與品格，乃當務之急。</p>
<p>社區資源</p>	<p>➤ 歷屆校友成就非凡，與母校連結甚佳。</p> <p>➤ 社區資源、人文藝術、古蹟與自然觀光資源豐富。</p>	<p>➤ 真正落實走出校園的次數與效益有待評估。</p>	<p>➤ 結合社區資源，擴大學習場域。</p>	<p>➤ 臨近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等政府機關，若遇抗爭、遊行等事件，不可預期與控制的噪音會干擾學生上課。</p>

##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 一、計畫目標

- (一) 教學精進卓越，跨域協同分享。
- (二) 課程創新發展，彈性實用有效。
- (三) 全球視野格局，世界公民素養。
- (四) 多元適性揚才，品德才能兼具。
- (五) 智慧校園典範，優質校園營造。

##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 目標一：教學精進卓越，跨域協同分享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持續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加強跨領域教師社群之發展。	1. 定期舉辦教師增能共備研習。	教務處	V	V	V	V	V	配合新課綱發展方向，強化學校特色。
	2. 定期舉辦公開授課、觀課與議課。	教務處	V	V	V	V	V	
2. 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創新研發能力。	1. 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	教務處	V	V	V	V	V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2. 定期舉辦教師增能共備研習。	教務處	V	V	V	V	V	
3.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創新與行動研究。	1. 行政端在校務會議宣導與鼓勵。	教務處	V	V	V	V	V	教學相長，專業理論與教學實務兼備。
	2. 科召在共備會議提醒。	教務處	V	V	V	V	V	
4.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鼓勵參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研習，協助學教翻轉、教學活化或創新。	1. 規劃整學期的增能研習時程。	教務處	V	V	V	V	V	配合新課綱發展方向，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2. 擬請教學成效優異的老師分享。	教務處	V	V	V	V	V	

目標二：課程創新發展、彈性實用有效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因應108課綱，精緻化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等課程。	1. 定期舉辦教師增能共備研習。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配合新課綱發展方向，強化學校特色。
	2. 擬請教學成效優異的老師分享教案。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2. 深化部定課程，培養核心素養，鞏固基本學力，落實全人教育。	1. 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提升教師專業與經營班級能力。
	2. 擬請帶班成效優異的老師分享經驗。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3. 關注學生學習履歷，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定期舉辦教師增能共備研習。	教務處 輔導室	V	V	V	V	V	配合新課綱發展方向，強化學生建立學習檔案的能力。
	2. 定期舉辦學生表現優異的學習歷程檔案觀摩會。	教務處 輔導室	V	V	V	V	V	
4. 辦理營隊、講座活動，特別是邀請傑出校友之大師講堂。	1. 定期與校友會交流，發揚學長引領學弟的共好精神。	秘書室 學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增廣學習面向。
	2. 定期於寒暑假辦理營隊，增廣學生的學習領域。	秘書室 學務處 圖書館	V	V	V	V	V	

目標三：全球視野格局，世界公民素養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學校課程全面融入國際教育政策議題。	1. 參與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認證實施計畫。	教務處	V	V	V	V	V	增強學生的世界觀。
	2. 辦理國際交流互訪接待。	教務處	V	V	V	V	V	
2. 參與教育部國際教育2.0，臺北市ISA國際學校獎認證。	1. 掌握國際教育學習管道，周知與鼓勵學生。	教務處	V	V	V	V	V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方針辦理。
	2. 與友校結盟推動國際教育，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務處	V	V	V	V	V	
3. 持續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欣賞多元文化，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	1. 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實施計畫。	教務處輔導室	V	V	V	V	V	增進學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
	2. 推動與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學習成果展。	教務處	V	V	V	V	V	
4. 參與策略聯盟，發展雙聯學制國際文憑課程。	1. 掌握國際教育學習管道，周知與鼓勵學生。	教務處	V	V	V	V	V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方針辦理。
	2. 辦理家長說明會。	教務處	V	V	V	V	V	

目標四：多元適性揚才，品德才能兼具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重視生命教育，覺察自我探索歷程。	1. 關照學生身心健康，落實三級輔導轉介機制，實施學生認輔工作，增進自殺防治輔導知能。	輔導室	V	V	V	V	V	教、學、輔相輔相成，給予學生完善的引導與陪伴。
	2. 推動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連結社區支持系統，強化心理醫療資源。	輔導室	V	V	V	V	V	
2. 鼓勵社團走出校園服務社會、參與校外活動，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1. 舉辦社團指導老師的增能講座，凝聚帶領社團的共識。	學務處	V	V	V	V	V	落實新課綱精神，提升學生的素養能力。
	2. 鼓勵學生與友校共性質社團相互的交流與活動。	學務處	V	V	V	V	V	
3. 強化學生品德教育，提昇自治會之功能，培養自主與自律能力。	1. 設計班會課的討論議題，導師適時引導。	學務處	V	V	V	V	V	強化品德力為教育的核心理念。
	2. 藉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讓學生培養自主與自律的能力。	學務處	V	V	V	V	V	
4. 培養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的習慣。	1. 任課老師引導與提醒學生留下學習軌跡與省思學習歷程。	教務處 輔導室	V	V	V	V	V	提醒學生反思學習的方向與紀錄。



	2. 導師宣導學習歷程的意義，培養學生定期建立檔案的習慣。	教務處輔導室	V	V	V	V	V	
--	-------------------------------	--------	---	---	---	---	---	--

### 目標五：智慧校園典範，優質校園營造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強化校園數位化軟硬體建設，優化學習環境。	1. 行動載具的推廣與使用。	圖書館	V	V	V	V	V	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載具及大屏數量，提昇校園學習環境。
	2. 大屏的建置，俾利推動數位教學。	圖書館	V	V	V	V	V	
2. 結合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技術，關注學生成就表現。	1. 線上雲端課程(酷課雲、eWant等)的建立。	圖書館	V	V	V	V	V	提供自主學習課程，讓有興趣的同學線上學習。
		圖書館	V	V	V	V	V	
3. 數據資料去識別化，成為開放資源(Open Source)，供學生學習應用。	1. 線上雲端課程(酷課雲、eWant等)的建立。	圖書館	V	V	V	V	V	提供自主學習課程，讓有興趣的同學線上學習。
		圖書館	V	V	V	V	V	
4. 發展遠距教學，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1. 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	圖書館	V	V	V	V	V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數位教學相關研習，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2. 數位學習平臺的推廣與應用。	圖書館	V	V	V	V	V	



### 三、預期效益

- (一)確保學習品質、五育均衡發展。
- (二)學生適性學習、專長適性發展。
- (三)教育機會均等、積極有效對待。
- (四)涵養品德修為、培育多元能力。
- (五)教學精進卓越、彰顯績效責任。
- (六)建構E化校園、永續生態發展。
- (七)拓展國際視野、培育世界公民。

###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合計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校園先 期(含 綜合) 規劃	H-01	校舍拆除改建(第 一期、第二期)綜 合規劃	2355					2355	
新興工 程	H-02	校舍拆除改建(第 一期、第二期)		1000	341548	474033	651968	1468549	專案至117年 止
連續工 程	H-03	(請填工程名稱)							
其他修 建工程	H-04	優質化工程							
	H-05	電源改善工程	2404				2404		
	H-06	屋頂防漏工程	4500		5960		10460		
	H-07	普通教室改善			6000		400		新建工程前 教室改善費 用
	H-08	專科教室改善(含 實習工廠)							
	H-09	生態綠能工程(含 總合治水、雨水回 收、節能省電)							
	H-10	遊戲(含知動教室) 設施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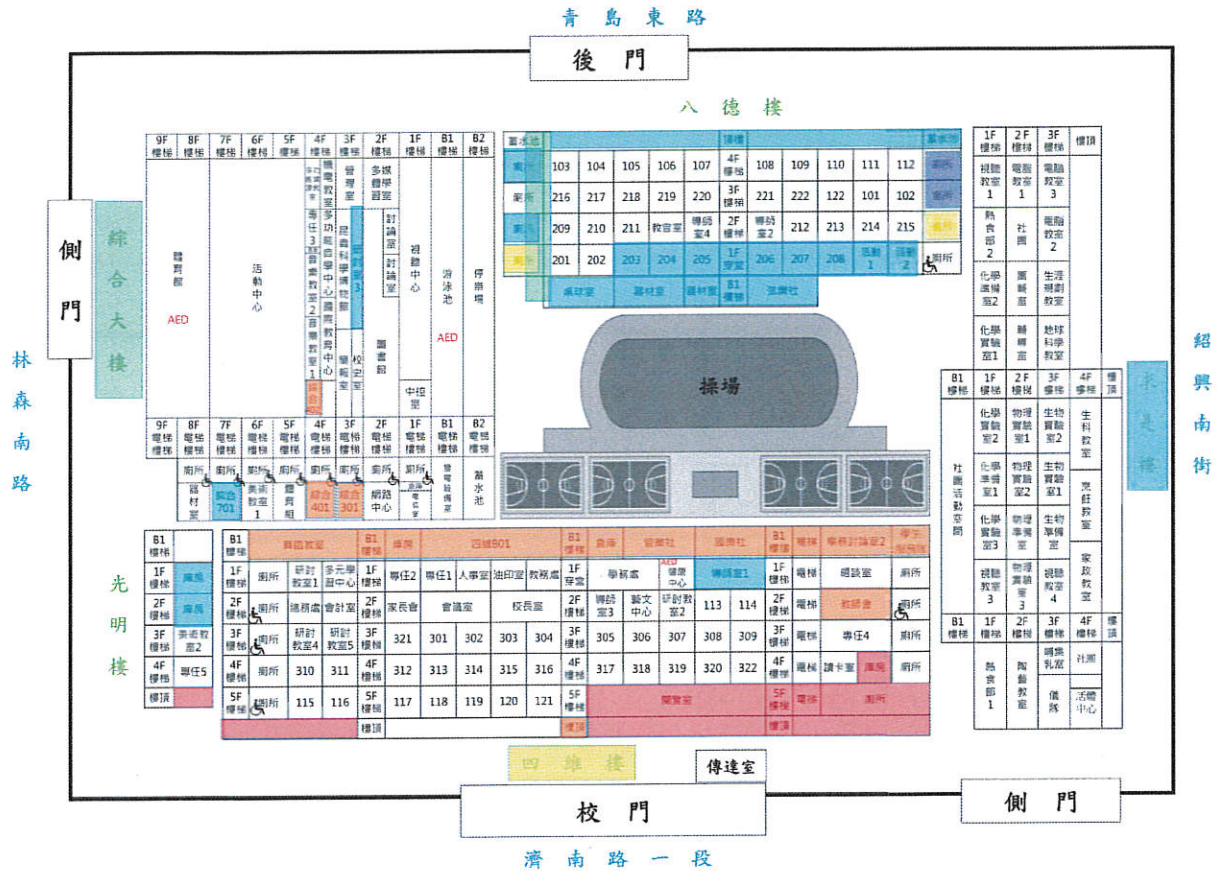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H-11	圖書館整修工程							
	H-12	廁所整修工程			1800	1800	1800	5400	
	H-13	餐廳及廚房(含熱食部)改善工程							
	H-14	無障礙工程	207	4793				5000	八德樓電梯
	H-15	耐震補強工程							
	H-16	外牆整修工程							
	H-17	通學步道專案							
	H-18	跑道球場整修工程							
	H-19	門窗改善工程							
	H-20	地坪改善工程							
	H-21	遮陽改善工程							
	H-22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H-23	冷凍空調更新工程							
	H-24	其他(綜合大樓鋼構補強)		7406				7406	
	H-24	其他(閱覽室整修)	3327					3327	
	H-24	其他(自來水管汰換)	3480	7121				10601	
資訊網路工程暨智慧教育相關建設	H-25	校園網路優化	0	980	250	250	250	1730	
	H-26	資訊教室更新工程	0	0	500	20	0	520	
	H-27	其他(請說明：)							
教學設備增置	H-28	實驗室設備	400	500	500	500	500		
	H-29	實習工廠設備							
	H-30	其他(請說明：地科教室望遠鏡、電腦)	240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行政設備增置	H-31	其他(飲水機、視力檢查機等)	402	510				912	
圖書館藏增置	H-32	圖書期刊	372	372	372	372	372	1860	

#### 伍、考核評鑑

- 一、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 二、 成立考核評鑑小組，檢討改進各項實施計畫：
  - (一) 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各組織代表參與檢核評鑑，以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二) 擬定具體考核評鑑辦法，依年度及工作重點分組考核評鑑之。

#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項目	著色	年度	內容	備註
工程建設	紅	111	閱覽室(庫房)整修、四維(光明)樓屋頂防水。	
工程建設	綠	112	綜合大樓鋼構補強、八德樓無障礙電梯	
工程建設	藍	113	八德樓屋頂防水、求是樓校舍改建、普通教室改善、八德樓廁所整修	
工程建設	紫	114	八德樓廁所整修	
工程建設	黃	115	八德樓廁所整修、四維樓校舍改建	
可供活化空間	橙	111-115	地下層、屋突層、綜合大樓活動空間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稿)

94年11月14日核定

107年06月11日修訂

110年01月20日修訂

111年 月 日修訂

一、為鼓勵學生勤奮向學，激發學習潛能，養成優良學習風氣，以提高競爭力，爭取最佳成績，發揚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三、獎勵方式：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一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300元。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二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200元。
3.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三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100元。
4. 每次段考總成績每班之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自然組參採國、英、數A、自四科，社會組參採國、英、數A或數B(擇優處理)、社四科，且以下獎學金擇優請領。

1.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60級分，頒發獎狀乙紙，獎金10000元。
2.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9級分，頒發獎狀乙紙，獎金3000元。
3.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8級分，頒發獎狀乙紙，獎金1000元。
4.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7級分，頒發獎狀乙紙，獎金500元。

(三)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者：

1. 各科全國排名第一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10000元。
2. 各科全國排名前五十名學生(第一名除外)，頒發獎狀乙紙，獎金5000元。

(四)期中考進步獎：

普通班與數理資優班分別計算

1. 普通班進步獎

(1) 第二次期中考各類組(班群)百分等級進步41(含)-50(含)以上，獎金3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2) 第二次期中考各類組(班群)百分等級進步31(含)-40(含)以上，獎金2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3) 第二次段考各類組(班群)百分等級進步21(含)-30(含)以上，獎金1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4) 第二次段考班排名進步5名以上，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以上同一項成績之獎勵，學生擇優領取一次為限。

2. 數理資優班進步獎

(1) 第二次期中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41(含)-50(含)以上，獎金3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2) 第二次期中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31(含)-40(含)以上，獎金2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3) 第二次段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21(含)-30(含)以上，獎金1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4) 第二次段考班排名進步5名以上，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以上同一項成績之獎勵，學生擇優領取一次為限。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捐入獎助學金專戶支應。

五、本辦法依獎學金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由各處室相關承辦人員，經行政程序簽核後，擇定週會或朝會等公開場合表揚頒發。

六、本辦法經核定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訂草案	原條文	說明
<p>二、 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u>修與</u>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依總綱之規定，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其中包含必<u>選修</u>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時學生應準時出席，上課鐘響十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十分鐘後到課者及下課鐘響前離開上課場地者為曠課，均列入出缺席紀錄；如有請假或離校之需求，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p>	<p>一、本條配合必修與選修用語文字修正。</p>
<p>三、(二)晨間自主學習時間： 4. 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無</p>	<p>一、此條新增。 二、未落實教學正常化意旨，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因非屬學習節數時間，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p>
<p>[刪除]</p>	<p>四、 學生若因通勤時間逾 90 分鐘以上或因病等特殊原因，可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檢附相關表格及證明文件申請「遠道證」，經核准後每日上學時間為上午 8 時 10 分，核准效期以當學年度為限（每學年度須重新申請）；惟持有「遠道證」者，不得藉此在校外逗留或推卸班級或公共事務責任，違者本校得撤回「遠道證」之核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第一節上課前已為晨間自主學習時間，故移除遠到證相關條文。</p>
<p>五、 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p>	<p>五、 <u>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u>、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p>	<p>一、本條修訂。 二、有關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p>

<p>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p>	<p>(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p>	
<p>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u>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u></p>	<p>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u>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u></p>	<p>一、本條修訂。 二、對於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學生，除不得列入出席紀錄。另提醒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明確定義可採用之一般管教措施僅限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七、 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u>或全天</u>之全校性活動時，應經<u>校務會議</u>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u>或全天</u>，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p>	<p>七、 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u>以上</u>之全校性活動時，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該活動辦理完竣一週內，應實施全校師生補假半天，亦須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p>	<p>一、本條修訂。 二、明定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以利家長妥為因應。明定活動辦理完竣，學校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p>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草案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學校</u>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u>隨身攜帶</u>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u>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一、本條修訂。 二、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 三、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 四、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u>相關規定</u>，由學務處<u>依規定</u>進行安全檢查，並應有<u>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陪同</u>。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u>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u>陪同下，<u>得</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u>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 <u>三、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u></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u>規則</u>，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並應有<u>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u>。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一、本條修訂。 二、違禁物品安全檢查陪同人員，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國民中小學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被檢查之學生本人並得在場，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機制。 三、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 四、增列有關第二十五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u>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u>四、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五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五、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六、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違法物品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違法物品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p>	<p>一、本條修訂。 二、修正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三、增列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u>法令規定之</u>違禁物品。</p> <p>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u>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u></p>	<p>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第三十一條</p> <p><u>脆弱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如下：</p> <p>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p> <p>二、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三十一條</p> <p>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方式如下：</p> <p>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p> <p>二、本校應運用「<u>脆弱家庭評估表</u>」，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一、本條修訂。</p> <p>二、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p> <p>三、經查學校已無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爰配合刪除。</p>
<p>第三十三條</p> <p>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如下：</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u>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u>、性騷</p>	<p>第三十三條</p> <p>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如下：</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p>	<p>一、本條修訂。</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p>

<p>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本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三、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	---	--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草案	學校條文	說明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p> <p>(二) 不按時繳交生活輔導記錄，經催繳無效者。</p>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p> <p>(二) 不按時繳交生活輔導記錄、<u>作業</u>，經催繳無效者。</p>	<p>一、本條款修訂。</p> <p>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8993號函辦理。作業繳交應屬學習評量範疇，列入懲處，恐有一事二罰之爭議。</p> <p>三、刪除「作業」項。</p>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p> <p>(七)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u>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u></p> <p>(八)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u>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u></p>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p> <p>(七)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u>不盡職</u>者。</p> <p>(八) 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u>未盡職責</u>者。</p>	<p>一、本條款修訂。</p> <p>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8993號函辦理。定義不明確，較不容觀，建議修正為：「……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p>
<p>[刪除]</p>	<p>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p> <p>(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p> <p>(十) 無正當理由，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21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8993號函辦理。本條<u>不予備查</u>，依教育部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p>

		<p>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爰不得對於違反服儀規定者加以處罰或施以愛校服務。</p> <p>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p> <p>七、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p> <p>（二）輔導管教措施：…，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p>
<p>九、(三十) 未遵守本市防疫相關指引規定，經勸導仍不改正者。</p>	<p>無</p>	<p>一、本條款新增。</p> <p>二、近來學生經師長屢次勸導後仍不遵守防疫相關規定，爰新增本條款。</p>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

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



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

之一：

(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 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



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

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

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已增訂學生不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並已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將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為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中僅第一條援引高級中等教育法，其餘修正條文無再次援引，則高級中等教育法無簡稱之必要，爰酌修文字以符法規體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會，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學生之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



		<p>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規範，爰本辦法適用對象已涵括各學校主管機關及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行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款針對本辦法所稱學生之定義，定明為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然因現行實務上，學生於原措施作成前，或有因畢業、轉學或自行退學，於原學校已無學籍之情形，然考量相關事實係發生於原學校，故仍係由原學校作成原措施。又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係保障學生得經由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申訴，由作成原措施之學校再行審視原措施之合法性及妥適性。故為落實學生申訴制度之目的，並完備學生權益保護，爰刪除第二款之學生定義，改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提起，俾臻周全。</p>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章名新增。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	一、條次變更。

<p>以下簡稱學校) 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p> <p>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學生會代表。</p> <p>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p>	<p>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p> <p>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得提起學生申訴之主體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主體尚未提起申訴救濟前，尚不宜稱為「申訴人」，現行第一項規定容有未臻妥適之處，爰將「申訴人」修正為「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另上開所稱學生自治組織，係指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併此敘明。</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業明定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以下簡稱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為期明確，爰將組成人員分款予以規定。另配合現行學校申評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有另行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亦有由學生會代表擔任者，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以臻明確。至學校聘</p>
---	--	--

		<p>(派)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實際人數，則由學校視其申評會委員總人數決定之，各聘一人至三人。另有關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併予說明。</p> <p>四、增訂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六、增訂第五項，除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委員任期及無給職規定，移列至本項規定外，並定明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u>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u></p>	<p>第三條第二項 <u>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後段修正移列。</p>

<p>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p> <p>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二、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二項）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爰配合上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並定明其任期不受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至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所增聘之委員，需視個案狀況聘</p>
---	--	---

		<p>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評議決定之參考，爰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需求浮動遴聘。</p> <p>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p> <p>（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爰於第二項定明之。</p> <p>四、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原則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惟考量本辦法與上開辦法部分規定不同且對特教學生之保障較優，例如提起申訴之期間，本辦法規定係於三十日內提起，而上開辦法係規定應於二十日內提起；另於學校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其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基於相同學校之學生應為一致性處理之考量，亦應有提起再申訴之救濟機制，爰明定於本辦法有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辦法，以充分保障學生權益。</p>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

<p>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u>原措施</u>），認為<u>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向<u>原措施學校</u>提起申訴。<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學生自治組織</u>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u>學生二人以上</u>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組織（以下簡稱<u>申訴人</u>）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學生自治組織</u>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將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簡稱為原措施，及有關申訴人之簡稱已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後，本辦法所稱學生，已不限於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故定明學生或學校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係向為原措施之學校為之。至於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借讀之學生，倘借讀學校對其為原措施時，有關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則係由為原措施之借讀學校為之。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七條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學校取得學籍者，因其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課程教學之參與、成績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故學生在合作計畫範圍內，受合作學校對其為相關措施或決議時，亦係向為原措施之合作學校提起申訴，併予說明。</p>
---	---	--

		<p>二、有關學生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亦得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併予說明。</p> <p>三、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項次並移列為第三項。其次參考民法修正十八歲為成年，學生成年時，其已具完全行為能力，得獨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無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爰僅規定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始得為其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五、基於訴訟經濟考量，避免學校針對有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申訴案件須逐一評議，耗費勞力、時間及費</p>
--	--	---



		<p>用，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有關共同提起訴願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有關共同提起申訴規定。</p> <p>六、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增訂第六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第五條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u></p> <p>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p>	<p>第五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u>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p>	<p>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始為申訴人，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學生提起申訴期間為三十日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申訴人簡稱及申訴期間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款，爰予刪除。</p> <p>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後續申訴評議之</p>

<p>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處理，第一項定明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p> <p>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不服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p> <p>四、為使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學生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原措施學校於申評會評議前，即可自</p>

<p>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p>我審視原措施是否合法妥適，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評會應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又原措施學校提出相關說明者，應為實際作成該項措施之權責單位，併予說明。</p> <p>三、另考量於申評會評議前，原措施學校檢視申訴書後，認為申訴人之主張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如認為原措施合法妥適，亦應擬具說明書或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以加速解決爭議，爰參考現行相關行政救濟機制，於第二項定明原措施學校於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自行審查原措施之機制。</p>
<p>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如涉及目前於學校內已有專屬管轄之機制者，例如校園性平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處理，及校園霸凌學生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處理。為明確申評會與相關法規所定機制之權責，爰定明涉及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處理，不再適用本辦法規定。 亦</p>

		<p>即，該等案件雖經學生提起申訴，惟因相關法規已定有專屬之處理機制，應無須再經申評會調查處理，而應依上開法規之規定辦理，學生提起之申訴應界定為上開法規所定之啟動機制。另依上開法規所定機制處理後，相關當事人屬學生者，仍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就學生適用之提起救濟機制，循本辦法規定提起學生申訴救濟，併予說明。</p>
<p>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第六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現行相關法規體例，將同一案(事)件修正為同一案件。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增訂學生申訴決定書之名稱及其簡稱規定。另申訴經撤回後，該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申評會處理該等申訴案件，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之效果，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規</p>

		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為慎重處理評議決定，區分評議決定及其他決議之表決門檻，規定評議決定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惟該等表決門檻規定，導致部分學生申訴案件，因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決定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修正有關申評會之表決門檻規定，均改為過半數之表決門檻，降低評議決定之表決門檻。 四、第三項配合條次變更，爰修正申評會委員補聘時，其資格依據之條次。。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		一、本條新增。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p>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據。另為使申評會能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申評會委員及校內人員擔任，惟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有一部或全部為學校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申評會或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p> <p>（一）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鑑於權力差距包括</p>





<p>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身分、地位、知識、體力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三）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p> <p>（四）為使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p> <p>（五）為避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後三十日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p>
--	--	--

		<p>二十五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p> <p>(七) 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p> <p>(八) 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p>
<p>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訴事件相關事件之證據，係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p>
<p>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申訴人陳述</p>	<p>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二項「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另為使申評會之評議，符合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增訂申評會亦應給予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四、考量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p>

<p>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案件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p> <p>五、為保障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得以取得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定明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p> <p>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之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p>

<p>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規定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p> <p>(二)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得提起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p> <p>(三)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者之處理機制。但書由現行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增訂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證明，避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p> <p>(四)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p> <p>(五)第五款情形，係針對應作為之學校，於學生提起申訴後，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p> <p>(六)第六款情形，係針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p>
---	--	---

		<p>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不得再提起申訴之處理機制。</p> <p>（七）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學生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p>
<p>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定明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惟並無推翻原措施之理由者，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p>

		<p>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除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外，亦得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補救措施，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有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其屬有理由者，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業就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予以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除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決定書應附記</p> <p>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及第五款有關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外，其餘未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移列，並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即可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二項，改以法定代理人取代父母、監護人之用詞。另無法送達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業定明：「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及同條第七</p>



		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爰予以刪除。
<p><u>第二十二條</u>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u>第十二條</u>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相關法規，已無退學、開除學籍等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規定，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註銷學籍、第十七條規定之視為休學及第十九條規定之廢止學籍，仍屬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亦應保障相關學生之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u></p> <p>二、<u>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u></p> <p><u>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u></p> <p>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二、<u>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u></p>	<p><u>第十三條</u>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完備申評會之迴避機制，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申評會委員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包括原學生獎懲之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決定之人員（如核定獎懲案件之學校校長），亦應自行迴避，修正本條予以定明。</p> <p>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p>

<p>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者，藉以使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教師擔任申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係屬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之執行職務，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本條。</p>
<p>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p>		<p>章名新增。</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定明學校主管</p>

<p>或輔導專家學者； 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p> <p>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p> <p>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p> <p>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學生會代表。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再申評會)，與再申評會之委員人數及聘(派)兼之人員類型。其中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係考量再申評會得藉由納入該學校學生代表，以更加明確知悉該學校之現況，並為臻明確爰將學生代表之資格分目書寫。另學校主管機關於遴聘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代表時，應優先遴聘同級團體代表</p> <p>，併此敘明。</p> <p>三、第三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明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人才庫中</p> <p>，遴聘合適之校外專家學者強化申評會之專業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p> <p>四、第四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訂定。</p> <p>五、為明確再申評會委員係屬無給職之職務， 並規範第二項各款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時之繼任機制，第五項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p>
---	--	---

		<p>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任期中因故出缺之補聘委員任期。</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因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包括感官、心智及肢體等類別，需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再申訴評議決定之參考，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至少二人，並定明其任期不受再申評會委員任期規定之限制，本條增聘之委員應依個案浮動遴聘。</p>
<p>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p>

<p>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爰於第一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p> <p>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已有相當處理自身事務之能力，故原則上應由學生自行提起再申訴，惟有特殊情形時，學生未成年者，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提起再申訴，爰於第二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p> <p>四、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b>第二十八條</b>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p>

<p>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p>		<p>為之……」定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方式。</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定明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p> <p>四、為維護學生救濟權益，並使學生再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其提起再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後續再申訴評議之處理，第一項定明再申訴書之格式、應載明之相關資料及應檢附之相關文書，並規定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以利再申訴案件之審查。另為利審查再申訴人是否係合法提起再申訴及使再申評會知悉提起申訴之情形，爰於第七款</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p> <p>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規定，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p> <p>三、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再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另考量第二項第七款已要求再申訴書應檢附原申訴書，其中已有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爰不再要求再申訴人應附上開文件，併予說明。</p> <p>四、考量再申訴制度具有續審制之精神，再申訴者範圍，自不得逾原申訴之內容，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五、為使再申評會通知再申訴人補正不合規定之申訴書，具有執行之依據，並使評議期間之計算得以明確，以確保再申訴人權益得迅速獲得救濟，配</p>
---	--	---



		<p>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補正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再申評會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再申訴書。另為避免於補正後，再申評會已無適當期間評議再申訴案件，爰定明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三十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再申評會釐清事實，有必要課予原措施學校就再申訴事件提出說明之義務，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後，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之機制。  三、為利爭點整理，以達訴訟經濟之效果，原措施學校應於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同時抄送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另為落實行政救濟具行政機關檢視所</p>

<p>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為措施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性質，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終結再申訴案之評議，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期間，不列入再申評會向學校提出說明之期限，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p>
<p>第三十一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p> <p>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並使再申訴與申訴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三、考量再申訴人應同時具有提起再申訴及撤回再申訴之權利，爰於第二項前段規定，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另考量再申訴經撤回後，該再申訴案件已無繼續評議之必要，為使再申評會處理該等再申訴案件，</p>

		<p>無須再行評議，具有明確之規範，爰於第二項後段定明該等經撤回之申訴案件之後續處理機制。</p> <p>四、為免再申訴人反覆提起再申訴案件，造成再申評會之困擾，爰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第三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申評會係由學校主管機關設置，再申評會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之召集機制，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召集，惟考量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行程未必得配合，爰同時定明亦得由其指定之人員召集。至再申評會第一次開會後，再由申評會委員互選產生主席，爰第一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p> <p>三、考量再申評會主席於後續會議時，或有因特定因素無法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再申評會之運作，爰第二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主席因故不能</p>

		<p>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p> <p>四、為避免行政干預再申訴評議之獨立性，爰第三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學校主管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該級再申評會主席。</p>
<p>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p> <p>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三、為兼顧再申評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並避免過高之同意門檻，導致部分學生再申訴案件，因再申評會遲遲無法達成評議門檻而延宕處理，反而使學生再申訴作為學生權益救濟機制，喪失救濟實益，爰於第二項採取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相同之機制，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作成決議之方式。</p> <p>四、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導致再申評會無法評議，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三項定明，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p>

		<p>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得解除其職務，重行補聘委員及補聘委員之任期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一、本條新增。  二、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本即有調查證據之職權及義務，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再申評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另為使再申評會能有效處理再申訴案件之證據調查工作，並於後段定明，再申評會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三、為利調查作業，調查小組人數不宜過多，復考量調查報告須經調查小組議決，其人數應為奇數，爰於第二項定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另考量調查小組本得由再申評會委員及學校主管機關內人員擔任，惟如再申評會委員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其成員或有一部或全部為機關以外人員組成之必要，爰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再申評會或再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p>

<p>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p> <p>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p>		<p>小組調查時，其進行調查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增訂進行學生再申訴案件調查時之辦理規定如下：</p> <p>(一) 為有效調查證據發掘事實，俾調查得順利進行，第一款定明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 鑑於權力差距包括性別、身分、地位、知識等差距，如師生間，由於申訴案件涉及當事雙方之地位結構差異，爰第二款定明調查時應避免其對質。</p> <p>(三) 為保障學生隱私，避免調查過程洩漏學生身分，爰第三款定明保密機制。另考量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排除上開保密機制之適用，爰於但書明定之。</p> <p>(四) 為使再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能知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爰第四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增訂之。</p> <p>(五) 為避免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延宕再申訴程序之進行，爰第五款定明再申訴人拒絕配合調查，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p>
---	--	---

<p>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六）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評議，若成立調查小組時，調查小組應盡速完成調查，以免延宕評議決定，爰第六款增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案件複雜無法於期限完成，得予延長。另上開調查期間合計不應超過四十日，以利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案件二個月內完成評議，併予說明。</p> <p>（七）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並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爰增訂第七款。</p> <p>（八）再申訴案件係有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與司法程序之處理範圍有別，爰增訂第八款，定明評議不以司法程序為前提。</p>
<p>第三十六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申訴事件之證據，係再申訴評議之重要依據，為維護再申訴程序之公平、公正，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相關人員不得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p>



<p>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p> <p>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再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亦以不公開為原則。</p> <p>三、另有關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亦應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再申評會於評議時應秉持之原則及程序面應落實之機制。</p> <p>四、考量再申訴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如特定案件再申訴人主張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為保障再申訴人得請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再申訴人有正當理由請求陳述意見時，應予陳述之機制。</p> <p>五、為保障再申訴人於提起再申訴時，得以取得再申訴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其救濟權益，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p> <p>六、有關再申評會委員會會議之評議決定投票機制及相關人員之保</p>
---	--	---

		<p>密機制，亦與申評會之處理機制一致，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及第六項定明之。</p>
<p>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再申訴人不適格。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再申訴案件之提起不合法者，再申評會得以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於本條定明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之再申訴書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情形已不能補正，或經再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於二十日內限期補正，而未於該補正期間內補正之情形。</p> <p>（二）第二款情形，係針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者之規定，不符合上開規定者之處理機制。</p> <p>（三）第三款情形，係針對未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之處理機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評</p>

		<p>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者不在此限，惟避免再申訴程序過於延宕，爰增訂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消滅後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請及證明。</p> <p>（四）第四款情形，係針對原措施之單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情形，或因原措施縱經申訴程序予以實體審議，亦無相關實益之處理機制。</p> <p>（五）第五款情形，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而已無繼續再申訴必要之處理機制。</p> <p>（六）第六款情形，係針對再申訴人提起之再申訴已經決定，或已自行撤回者，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不得再提起再申訴之處理機制。</p> <p>（七）第七款情形，係針對提起之再申訴案件，非屬本辦法適</p>
--	--	---

		用範疇者之處理機制，如再申訴人請求民事賠償、再申訴案件所涉及之行為未影響學生權益。
第三十九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一、本條新增。 二、 <u>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u> ，且為避免相同案件可能因為分別審議，致其評議決定間可能有相互衝突之情形發生，爰參考 <u>訴願法第七十八條</u> 、 <u>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u> 及 <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六條</u> 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 <u>為促進再申評會之審議效率</u> ，並使再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再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爰參考 <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u> 規定，定明再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一、本條新增。 二、 <u>為使再申訴之提起雖屬合法</u> ，惟並無推翻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p>		<p>原評議決定或原措施之理由者，再申評會應予以駁回之機制，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三、另考量程序經濟原則之要求，原措施雖有所憑之理由不當之情形，惟於得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時，仍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四十二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俾利學校執行補救措施，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再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p>

		<p>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以避免學校遲未依再申訴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p> <p>四、有關學生依第四條第二項，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經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其屬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並應指定該學校於相當期間內為之，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四十三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再申評會之案件量明顯高於學校之案件量，為使再申評會有較充裕之評議時間，爰於第一項定明，再申訴之評議時間，再申評會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p>三、第二項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有關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有關評議書之載明事項，定明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另原措施依行政訴訟法</p>

<p>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條（撤銷訴訟）、第五條（課予義務訴訟）、第八條（給付訴訟）等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併予說明。</p> <p>四、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措施性質屬於行政處分者，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規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再申訴機關亦應依訴願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未為附記及附記錯誤之處理。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原措施性質屬於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再申訴評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以利後續訴訟救濟程序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p> <p>另無法送達者，應依</p>



		<p>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四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p> <p>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再申評會與申評會之迴避機制一致，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除現行條文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情形外，再申評會委員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亦應自行迴避。</p> <p>三、第一項定明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亦納入參與再申訴案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藉以使再申評會委員得以公平、公正行使其職權，並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p> <p>四、另為明確申請迴避之處理機制，使再申訴人得直接適用本辦法規定申請迴避，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定明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迴避之決議機制及再申評會得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處理機制。</p> <p>五、為避免再申評會委員未經委員會會議決議，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p>

		<p>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導致再申評會委員因資訊片面呈現，無法為公正客觀之評議決定，爰定明再申評會委員不得與當事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新增。
<p>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人才庫，並於第二項定明，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之專家學者應優先納入人才庫，俾利學校及主管機關據以遴聘專家學者。另為利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之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於建立及後續更新人才庫時，應注意各類專家學者人數之充足及衡平，併予敘明。  三、為確保人才庫人員資訊維持最新之狀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四、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申評會委員、再申評會委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p>

		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學生充分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爰定明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
第四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學生透過申訴機制保障其權益，各該主管機關有必要開設諮詢管道，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扶助之服務。惟考量各該主管機關人力及專業能力，爰定明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上開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再申訴之相關規定，於本辦法已有定明，惟為免掛漏，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明除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十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於本條再予定明。 。
第五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配合上開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已確定為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爰定明於修正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所依據之規定為本辦法。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 ，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u>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正，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條規定。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103年8月29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 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111年05月06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8837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本校為建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宜。

## 三、組織及評議原則

(一)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秘書、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三人(各年級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社聯會主席、代聯會正、副主席)、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一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二)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校長於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擔任主席。~~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六) 召開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八)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另，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四、受理及評議時間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另，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如有不服，得於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四)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五)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六)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 (七)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

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八)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2. 申訴人不適格。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5. 依學校應作為而無作為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審理原則及評議書內容

-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三)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五)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父母或監護人~~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6.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六)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評議後輔導措施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學生於申評會作成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七、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指派專人負責，依規定項目及時限完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施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書 (本人申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li> <li>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li> <li>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li> <li>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li> <li>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書 (代為申請)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代理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法定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li> <li>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li> <li>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li> <li>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li> <li>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 </ol>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 人 資 料	姓 名		代 表 人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請 求 事 項	(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相 關 證 據	(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 需補件才填 )			( 收件單位戳章 )	
備 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 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 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委任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項  
委任受任人\_\_\_\_\_為

- 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申訴輔佐人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委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服務推廣組長、資訊媒體組長、課程諮詢小組召集人老師、各年級導師代表、各大學科科召、輔導教師代表、各年級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合計30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督導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家長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圖書館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及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教學組及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10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
    4.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認證及勾選之起訖時間由工作小組會議訂定後公告。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30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3. 多元表現上傳及勾選之起訖時間由工作小組會議訂定後公告。
- 五、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學生應於學校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二)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由註冊組產出收訖明細，資訊媒體組匯入收訖明細，輔導室公告宣達收訖明細之確認作業。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 (三)為預防重大事件或干擾因素時，穩定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之運作，上述作業各處室(組)分

3.0513 來文

1.0830 來文

工，建立代理人機制，其機制如下：教學組與註冊組互為代理人；訓育組代理人為社團活動組；資訊媒體組代理人為服務推廣組；輔導室代理人為圖書館。

2.0330 來文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辦理。

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資訊媒體組辦理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三)家長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十、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思宇  
電 話：04-37061236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9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09510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順利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本署前於108年7月15日函知「○○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 三、因應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優化及功能開發，爰修訂旨揭補充規定範例，新增自我檢核機制、規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作業方式及各處室分工權責等工作事項。
- 四、學校應落實工作小組之運作及督導，明確任務分工，協調各處室共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並應配合主管機關及



各相關單位公告時程，自我檢視各項工作進度與成效，以確保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

五、因學習歷程檔案之提交，攸關學生未來升學權益，請各校務必重新檢視、修訂補充規定，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使學生、家長及教師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蒐集、處理及運用規範。

六、另請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相關縣（市）政府惠予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

七、旨揭補充規定範例，已掛載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www.ttvs.ntct.edu.tw](http://www.ttvs.ntct.edu.tw)），提供各校下載運用。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2021/08/30  
14:12:05  
電子交換文章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思宇  
電 話：04-37061236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8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8561A00\_ATTCH1.pdf、0028561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參考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考量學校可能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本部國教署蒐集相關意見，並在資安規範下，規劃旨揭預備因應疫情或重大事故應變事項之參考說明。
- 三、因平時學生多仰賴學校資訊設備（例如電腦、掃描器、網路環境等），製作其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故學校應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供學生使用，且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倘發生重大事故時，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且影響學習



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亦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四、鑒於學校可能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進而影響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正常運作，請各校優先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討論並建立代理人機制或替代方案，且持續滾動修正；並於校內補充規定增訂應變事項，且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向師生加以宣導。

五、承前，學校如經評估，確實有無法由代理人代為執行業務，而須採取遠端連線方式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操作者，請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安最新規範（包含資安通報流程及期限、爭議處理條款等）配合辦理；另請務必採用安全且加密之遠端連線方式，以提升資訊安全。

六、另請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相關縣（市）政府惠予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

七、旨揭參考說明文件電子檔，已掛載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8課綱配套宣導資料」（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區（網址：[https://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2/](https://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92/)），提供各校下載運用。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2/03/30  
14:46:23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耕宇  
電 話：0437061069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56868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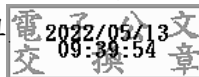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修正規定  
(0056868BA0C\_ATTCH5.pdf、0056868BA0C\_ATTCH9.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業  
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  
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臺灣戲  
曲學院高職部除外)、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  
校(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明  
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本署高中組



成功高中 1110513



\*MQAA1116005176\*